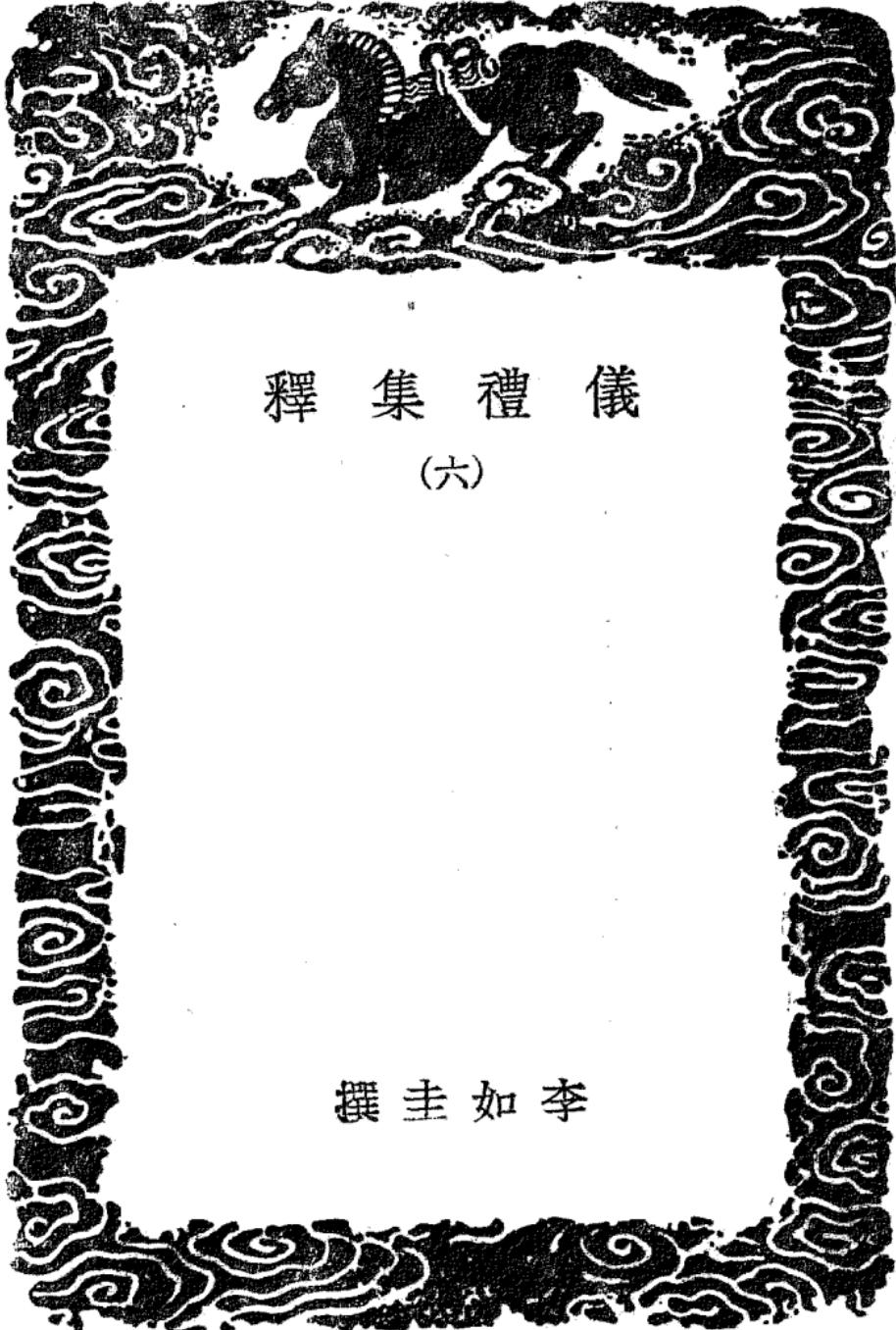


儀 禮 集 釋

六





釋集禮儀

(六)

撰圭如李

# 儀禮集釋卷十九

喪服

總麻三月者。

鄭注。總麻布衰裳而麻經帶也。不言衰經略輕服省文。

傳曰。總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

鄭注。謂之總者。治其縷細如絲也。或曰。有絲朝服用布。何衰用絲乎。抽猶去也。雜記曰。總冠繅縷。釋曰。閒傳曰。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事猶治也。朝服之布。其經千二百縷。總半之。升數雖少。而縷之精麤如朝服。故服次小功也。冠之布與衰同。縷則加潔治之。又事其布也。軒衰冠繩縷。縷重于冠。齊衰以下布縷。縷與冠同。總冠潔縷。縷輕于冠。服輕者冠彌飾也。三月既葬除之。

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

鄭注。族曾祖父者。曾祖昆弟之親也。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祖父之從父昆弟之親也。案原本脫此十字。據今注疏本補。則高祖有服明矣。

釋曰。族父者。族祖父之子。父之從祖昆弟。族昆弟者。族父之子。己之三從昆弟也。族之爲言。屬也。骨肉相連屬也。高祖玄孫之親。謂之九族。春秋傳曰。凡諸侯之喪。同姓臨于宗廟。同宗于祖廟。同族于祔廟。

杜預云。同族謂高祖以下也。此四總麻與己同出于高祖。恐其親盡相疏。故以族名之。大傳曰。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

庶孫之婦

釋曰。適孫之婦服無文。以次差之。當小功也。庶婦小功。適婦則大功。庶孫之婦總。故適孫之婦當小功。庶孫之中殤。

鄭注。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爲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耳。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也。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鄭注。不見中殤者。案今注疏本脫者字。中從下。

外孫

鄭注。女子子之子。

釋曰。女外適所生。故曰外孫。外祖父母以尊加小功。爲外孫。自從其正服總。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鄭注。言中殤者明中從下。案今注疏本脫明字。

從母之長殤報。

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傳曰。何以總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總也。有死于

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

鄭注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也案今注疏本脫也字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衆人釋曰不敢服與不服出母義同雜記曰父母之喪將祭而兄弟死既葬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後祭緣此義而爲之三月異于出母之不同宮悉無服也此服自士上達天子皆然服問曰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惟近臣及僕驂乘從服惟君所服服曾子問又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鄭謂蓋庶子王爲其母異代之制非周禮也皇氏以爲練冠者君母在之服君母沒則伸服總

士爲庶母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

釋曰喪服平文皆通據士庶人此特言士者庶人無妾無庶母大夫以上又降其庶母不服爲庶母服者惟士而已

貴臣貴妾傳曰何以總也以其貴也

鄭注此謂公子大夫之君也殊其臣妾貴賤而爲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娣也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士卑無臣案此下各本衍則士二字據疏內舉注文無之今刪正妾又賤不足殊有子則爲之總無子則已案此注今注疏本在經文下傳曰上

釋曰士妾之服見小記魯哀公爲悼公之母齊衰晉平公爲少姜衰經皆非禮

乳母

鄭注謂養子者有它故賤者代之慈已。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釋曰荀子曰乳母飲食之者也而三月慈母衣被之者也而九月君曲被者也三年畢乎哉從祖昆弟之子。

鄭注族父母爲之服。

釋曰族祖父母族曾祖父母亦服從父昆弟之孫昆弟之曾孫總從省文可知。

曾孫

鄭注孫之子。

釋曰曾玄以下皆爲曾孫曾祖同服齊衰三月故曾祖同服總。

父之姑

鄭注歸孫爲祖父之姊妹。

釋曰不言適人者行屬己尊適人可知猶從祖祖父之不言殯服也其在室者自從上章從祖父之服釋親曰女子謂昆弟之子爲姪謂姪之子爲歸孫。

從母昆弟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釋曰從母之子也以與己有昆弟之名而服之。

甥

鄭注姊妹之子。

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總也。報之也。壻。

鄭注女子子之夫也。

傳曰何以總案此下今注疏本有也字報之也。

釋曰壻亦有甥名。孟子曰帝館甥是也。釋親曰妻之父爲外舅。妻之父母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鄭注從于妻而服之。

釋曰此服問所謂有從重而輕也。妻之父母妻服期而夫從服總抑外親以崇己族故不從降一等之例。雖母黨亦然。加不過小功而已。凡以厭降者皆降其妻之父母服問曰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是也。小記曰世子不降妻之父母適子得伸服其妻故爲其黨亦不降。庾蔚之曰適子服妻之父母則天子諸侯亦服之矣。母之父母其服可知。譙周曰舊說外祖父母母之正統妻之父母妻之正統母妻與己尊同母妻所不降己亦不降。

姑之子。

鄭注外兄弟也。

釋曰。姑外適而生。故曰外兄弟。  
傳曰。何以緼報之也。

釋曰。姑之子從于母而服己。己則報之。

舅。

鄭注。母之昆弟案。昆今注疏本訛作兄。攷篇內及爾雅釋親曰。昆弟曰從父昆弟曰從祖昆弟曰族昆弟。皆不稱兄弟。女子謂其五屬之內亦然。至若母與妻之黨爲兄弟。及舅之子爲內兄弟。姑之子爲外兄弟。皆不得稱昆弟。而兄弟又爲小功以下通稱。此經傳中辨別親疏義例。不宜潤同也。

傳曰。何以緼從服也。

鄭注。從于母而服之。

舅之子。

鄭注。內兄弟也。

釋曰。從于母而服。故對姑之子而名內兄弟。

傳曰。何以緼從服也。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夫之諸祖父母報。

鄭注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曰曾祖父母曾祖于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總。

釋曰馬融曰夫之諸祖父母有四曾祖父母也從祖祖父母也從祖父母也外祖父母也夫皆爲之小功曾祖本亦小功之服故妻皆降一等從服總曾祖父母以正尊降之不報外祖父母亦降外孫之服于其妻蓋亦不報報之者旁尊耳。

君母之昆弟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鄭注從于君母而服總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

釋曰以其徒從故經每別出之。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傳曰何以總也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鄭注同室者不如居室之親也齊衰大功皆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也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釋曰此例發于爲夫黨之下知服夫黨之殤則然也檀弓曰同爨總大功同居同財故從父昆弟之妻相爲總今人謂從父昆弟爲同堂本此。

記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縗緣爲其妻縗冠葛經帶。麻衣縗緣皆既葬除之。

鄭注公子君之庶子也。其或爲母謂妾子也。麻者總麻之經帶也。此麻衣者如小功布深衣爲不制衰裳變也。詩云麻衣如雪縗淺絳也。一染謂之縗。練冠而麻衣縗緣三年練之受飾也。檀弓曰練練衣黃裏縗緣諸侯之妾子厭于父爲母不得伸權爲制此服不奪其恩也爲妻縗冠葛經帶妻輕

釋曰此經麻下經朋友麻與緼麻之麻同文知麻之大小如絲之經帶也。練冠練布冠也。其布蓋與衣同父在士之子爲其母妻期大夫之子爲其母妻大功則公子宜爲其母妻小功矣知此麻衣用小功布也。麻衣與深衣皆用十五升布連裳爲之。麻衣緣以布深衣緣以采此麻衣不用十五升布而又縗緣其名同耳。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鄭注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君之所爲服謂夫人與適婦也。諸侯之妾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

釋曰諸侯絕旁期公子亦從乎父而絕之。母妻本杖期三年之喪雖不敢服不奪其恩猶制此服三月既葬除之齊王子有其母死其傳爲之請數月之喪孟子曰是欲終之而不可得也謂此也。公子既以厭降其母妻爲其母妻之黨無服其妻子公子之黨自如其本服服之舅不厭婦故也。服問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

妻之父母是也皇姑之服期外兄弟謂母黨夫爲之小功者妻從服總公子之妻不厭于其舅大夫之妻可知。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于兄弟降一等。

鄭注兄弟猶言族親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案此下今注疏本有也字。

爲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報于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案各本訛作于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唐石經亦然攷古人昆弟不稱兄弟凡稱兄弟皆疏遠者上節注云兄弟猶言族親是也于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所爲後之子者其女子子也所爲後之兄弟則其族親也舉遠以該近之辭若言兄弟之子則義不可通矣通典載賀循引喪服制曰爲人後者爲兄弟降一等報于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其所見記文未舛誤今據以訂正。

鄭注言報者嫌其爲宗子不降。

釋曰雖後大宗其本親第依降服報之小記曰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則妻子夫本親兄弟亦從夫而降一等。

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

鄭注皆在他邦謂行仕出遊若辟仇案今注疏本作離不及知父母父母早卒。

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

鄭注于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以上又加也。大功以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

釋曰。大功以上同居同財恩義自重服稱其情無所復加故傳明記所加謂小功以下者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

鄭注謂服無親者當爲之主每至袒時則袒袒則去冠代之以免舊說以爲免象冠廣一寸已猶止也歸有主則止也。主若幼少則未止。小記曰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

朋友麻

鄭注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爲服總之經帶檀弓曰羣居則經出則否其服弔服也周禮曰凡弔當事則弁經服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經也其服有三錫衰也總衰也疑衰也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緼衰爲大夫士疑衰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當事乃弁經案乃今注疏本作則否則皮弁辟天子也士以總衰爲喪服其弔年則疑衰也舊說以爲士弔服布上素下或曰素委貌冠加朝服論語曰縉衣羔裘又曰羔裘玄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乎然則二者皆有似也此實疑衰也其弁經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然又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朋友之相爲服卽士弔服疑衰素裳冠則皮弁加絰庶人不爵弁則其弔服素冠委貌

釋曰朋友言麻而不言衰則不別制衰因士之弔服耳弁經者素弁而加環經以一股麻爲骨一股麻

爲繩纏之如環然異于五服之絞經也。朋友相爲服士之弔服疑衰素裳而加麻絰帶雖不當事亦弔葬除之爲師則有心喪三年者隨其恩之輕重無定制也。凡弔服皆有經而無帶故經止云弁經朋友則加帶子游帶經而入弔鄭謂所弔者朋友是也。賈公彥以爲麻者不紳凶服必用麻帶君有友諸臣之義弔服三衰所服皆朋友經帶具有也。帶未必如環亦五分去一爲帶糾之矣未詳是否。

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鄭注公士大夫之君

釋曰邑宰遠臣不從服旁期國君不服

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

釋曰謂從服尊于己者卑者則報之與夫同

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

釋曰與尊者爲一體降其母矣故于其黨無服

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

鄭注言孤有不孤者不孤則族人不爲殤服服之也不孤謂父有廢疾若年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也孤爲殤長殤中殤大功衰下殤小功衰皆如殤服而三月謂與宗子絕屬者也親謂在五屬之內算

數也。月數如邦人者。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長殤。大功衰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衰五月。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其長殤中殤。大功衰五月下殤。小功衰三月。有小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其殤與絕屬者同。有總麻之親者。成人及殤皆與絕屬者同。

釋曰。爲宗子齊衰。其殤中從上。

改葬總

鄭注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也。言改葬者。案今注疏本脫言字。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其奠如大斂。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理宜同也。服總者。臣爲君也。子爲父也。妻爲夫也。必服總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總三月而除之。

釋曰。穀梁傳曰。改葬之禮。總舉下緇也。言舉服之下者。以其緇貌故也。司徒文子改葬其叔父。問服于子思。答曰。禮父母改葬總。既葬而除。不忍無服送至親也。非父母無服。無服則弔服而加麻。文子曰。喪服既除然後葬。則其服何服。答曰。三年之喪未葬服不變。除何有焉。期大功之喪服其所除之服以葬。既葬而除之。

童子惟當室總

鄭注童子未冠之稱也。當室者爲父後。承家事者爲家主。與族人爲禮。子有親者。雖恩不至。不可以無

服也

傳曰不當室則無總服也。

釋曰禮曰童子不總惟當室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言童子不杖不杖者不免當室則杖而免乃有總服也內則曰男子二十而冠惇行孝弟則未冠者容有恩不至者故不備禮

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

鄭注嫌厭降之也私兄弟自其族親也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案今注疏本脫然則二字謂士之女爲大夫妻大夫之女爲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爲天王后也案也今注疏本作者父卒昆弟之爲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也

釋曰如鄭義則繼補之宗子嫁者亦不敢以尊降也爲父後者無出降又不以尊降則還服期矣射慈謙周賀循以爲大宗子亦不降按上經婦人爲宗子鄭謂女子在室及嫁歸宗者則出嫁者不服大夫弔于命婦錫衰命婦弔于大夫亦錫衰

鄭注弔于命婦命婦死也弔于大夫大夫死也小記曰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服問曰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絰大夫相爲亦然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釋曰雜記曰大夫之哭大夫弁絰大夫與殯亦弁絰諸侯弔者弔異國之臣也雖當事亦皮弁耳出謂以他事非至喪所

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

鄭注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錫者不治其縷。哀在內也。緦者不治其布。哀在外也。君及卿大夫弔士雖當事皮弁錫衰而已。士之相弔則如朋友服矣。案今注疏本脫矣。字疑衰素裳。凡婦人相弔吉笄無首素總。

釋曰。灰治之使錫錫然滑易故曰錫也。雜記曰。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錫加灰錫也。疑衰之布十四升。疑之言擬擬于吉也。婦人笄總相將。男子弔服素冠。故婦人素總爲父母卒哭折吉笄之首。故弔服吉笄無首也。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髽。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布總。

鄭注言以髽則髽有著笄者明矣。

釋曰。舊蓋云髽無笄。南宮絅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髽蓋榛以爲笄。髽笄之文相連。亦髽有笄之證。傳曰。笄有首者惡笄之有首也。惡笄者櫛笄也。折笄首者折吉笄之首也。吉笄者象笄也。何以言子折笄首而不言婦終之也。

鄭注櫛笄者以櫛之木爲笄。或曰。榛笄有首者若今時刻鏤摘頭矣。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子可以歸于夫家而著吉笄。吉笄尊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案此十二字。今注疏本在下爲其大飾也之下。折

釋曰玉藻曰沐櫛用檼櫛此惡笄以檼木爲之象笄者象骨之笄也婦人外成卒哭歸夫家可以加容婦于人之義。

妾爲女君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

釋曰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故其服皆同其爲君之長子雖與女君同三年而情本輕故從齊衰之笄總。

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袞。

鄭注削猶殺也大古冠布衣布先知爲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爲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爲喪服絢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祭服朝服辟積無數凡裳前三幅後四幅也。

釋曰外削幅者削布之邊幅向外內幅者幅向內也幅三袞者拘裳而言裳前三幅象陽後四幅象陰每幅三辟攝之每辟攝兩邊相著中央空也吉冠與裳辟積無數喪服三辟積而已。

若齊裳內衰外

鄭注齊緝也凡五服之衰一斬四緝緝裳者內展之緝衰者外展之。

釋曰展已乃行針功也裳內衰外順其削幅也齊以裳爲主故先言裳。

負廣出于適寸

鄭注負在背上者也適辟領也負出于辟領外旁一寸

釋曰以一方布負之于背故曰負其上端縫著于領其下垂之辟領廣尺六寸負廣尺八寸適博四寸出于衰也

鄭注博廣也辟領廣四寸則與闊中八寸也兩之爲尺六寸也出于衰者旁出衰外不著寸數者可知也

釋曰衣領當項處左右各開四寸向外辟厭之是謂辟領所開處則闊中也辟領與闊中每旁合爲八寸通左右計之則尺六寸衰廣四寸當心辟領旁出衰外六寸闊中或作闊中謂闊去中央以安項也衰長六寸博四寸

鄭注廣袤當心也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無所不在

釋曰衰綴于外衿之上表其哀摧之心負言負其悲哀適言主子念親不及他事張子厚曰喪服變而之輕而哀不變著之變服之上謂之受者以此得名不欲摧割之心亟忘且表其本服也

衣帶下尺

鄭注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

釋曰衣身之下爲要其闊一尺以掩衣裳之際

袴二尺有五寸

鄭注袴所以掩裳際也二尺五寸與有司紳齊也上正一尺燕尾一尺五寸案燕尾一尺五寸各本訛

作二尺五寸。據三尺五寸之布裁成兩衽。上下各留正一尺。中一尺五寸交裁之。得正一尺燕尾一尺五寸通正與燕尾共二尺五寸爲衽。今改正。凡用布三尺五寸。

釋曰。取布三尺五寸。交解之。兩端各留全幅長一尺。其下橫斷六寸。乃斜裁之。爲二燕尾。長尺五寸。凡用布三尺五寸。而得二衽。綴于衣要之兩旁。垂之以掩裳前後際。其闊頭在上。反于吉也。春秋傳魯昭公比及葬襄公三易衰。衰衽如故。衰卽此衽。

### 袂屬幅

鄭注屬猶連也。連幅謂不削。

釋曰。袂袖也。布幅二尺二寸。凡用布兩邊各去一寸爲縫削。此袂則全幅用之。屬之于衣。欲其與袂中縱橫正方也。

### 衣二尺有二寸

鄭注。此謂袂中也。言衣者。明與身參齊。二尺二寸。其袖足以容中人之肱也。衣自領至要。二尺二寸。倍之四尺四寸。如辟領八寸。而又倍之。案辟領今注疏本作闕中。凡衣用布一丈四寸。

釋曰。袂中謂袂自上向掖下之廣狹也。中人之肘尺二寸。袂可以回肘。故袂中二尺二寸。左右袂中與身參齊。故舉衣之尺寸以見袂中也。布幅二尺二寸。袂中與衣身長亦二尺二寸。以其正方。故謂之端衰。雜記曰。端衰喪車皆無等。無等者。自天子達于庶人也。辟領賈氏作闕中。

袂尺二寸。

鄭注。袂袖口也。尺二寸足以容中人之併兩手也。吉時拱尚左手。喪時拱尚右手。釋曰。袂中二尺二寸。自掖下微圜裁之。至袂口而狹。止闊尺二寸。深衣曰。袂圜以應規。是也。雜記曰。凡弁經其衰侈。袂侈袂者。蓋半而益一。則其袂三尺三寸。袂尺八寸。

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爲受。受冠七升。

鄭注。衰。斬衰也。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其冠六升。齊衰之下也。斬衰正服變而受之此服也。三升、三升半。其受冠皆同。以服至尊。宜少差也。

釋曰。義服者。爲君服也。六升者。義服之齊衰。故曰齊衰之下。三升半之衰。不見于閒傳。經記亦無降正義服之文。先儒以閒傳齊功之衰各有三差之爲三等。又此記之三升半爲義服。舊說服夫之族類爲義。而以名服者。其情亦輕。則凡服君與從服名服皆義服也。夫妻雖以義合。然一體之名。均于天性。是曰至親。列于正服。與君臣之方喪有殊。爲夫之黨曰屬從。而爲君之黨曰徒從。蓋由于此。

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爲受。受冠八升。

鄭注。言受以大功之上也。此謂爲母服也。齊衰正服五升。其冠八升。義服六升。其冠九升。亦以其冠爲受。凡不著之者。服之首主于父母。

釋曰。七升者。降服之大功。故曰大功之上。

總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

鄭注此謂諸侯之大夫案今注疏本脫一謂字爲天子總衰也服在小功之上者欲著其縷之精麤也升數在齊衰之中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釋曰齊衰五升者冠八升總衰雖四升有半而縷則細故冠與之同。

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

鄭注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不言七升者主于受服欲其文相值言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以其冠爲受也斬衰受之以下大功受之以正者重者輕之輕者從禮聖人之意然也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正服衰十一升義服衰十二升皆以卽葛及緼麻無受也此大功不言受者其章旣著之

釋曰自衰三升以下主記受服斬齊章經無受文故記明言其受大功章旣言受以小功衰矣故直記其受服之差而已凡有喪服而重遭喪者若遭重喪則皆變而服後喪之服遭輕喪則惟大功以上乃得變前服其變之節必于前喪之葛與後喪之麻大小正等之時聞傳曰斬衰之喪旣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旣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齊衰之喪旣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小記曰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皆兼服之兼服謂服麻又服葛也男子重經而輕帶經重喪之葛特之而不變帶輕喪之麻以包重喪之葛所謂易服易輕者也大功之麻與三年之練葛同

故大功之服于三年既練乃變。練而首經已除。故得重麻也。雜記曰。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惟杖屨不易。其衰裳則皆從其轟者服之。後喪既虞。卒哭則反前喪之葛。若前喪已除。則自受以後喪之受矣。若遭小功以下之喪。則皆無所變。服問曰。小功無變也。又曰。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又曰。緦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惟大功之長中殤降而在總小功者。乃有變耳。服問曰。殤長中變三年之葛。下殤則否。閒傳曰。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緦之麻同。麻同則兼服之。主爲大功之殤。長中而言也。然則下殤小功亦得變矣。服問曰。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小功以下麻斷本。下殤小功齊衰之親。麻猶有本。得變可知。庚蔚之以爲殤長中經無大功文。蓋謂齊衰之殤在大功者。其下殤雖麻有本。以在小功。亦不得變三年之葛。閒傳所云總小功麻葛兼服者。因上文而并言之耳。非鄭義也。凡遭輕喪而不得變者。皆爲之成服。當事則服之。卒事反前服。雜記曰。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改服卽位。又曰。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其輕喪當除者。亦服其服而除之。雜記曰。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是也。曾子問曰。有君喪服于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則惟服君喪者有私喪不服。亦不除爾。

# 儀禮集釋卷二十

## 士喪禮第十二

鄭目錄云士喪其父母自始死至于既殯之禮喪于五禮屬凶禮案今注疏本脫此禮字大戴第四小戴第八別錄第十二

釋曰雜記曰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于是乎書士喪禮死于適室櫬用斂衾

鄭注適室正寢之室也疾者齊故于正寢焉疾時處北庸下死而遷之當牖下有牀衽櫬覆也斂衾大斂所并用之衾衾被也小斂之衾當陳喪大記曰始死遷尸于牀櫬用斂衾去死衣

復者一人以爵弁服簪裳于衣左何之扱領于帶

鄭注復者有司招魂復魄也天子則夏采祭僕之屬諸侯則小臣爲之爵弁服純衣纁裳也禮以冠名服簪連也

釋曰連裳于衣取其便也凡復皆用死者之上服喪大記曰君以卷夫人以屈狄大夫以玄賴世婦以襯衣士以爵弁士妻以稅衣以卷者謂上公以屈狄者謂子男之夫人互舉之也雜記又曰復諸侯以襯衣冕服爵弁服夫人稅衣揄狄狄稅素沙內子以鞠衣襯衣素沙下大夫以襯衣其餘如士復西上

則復所用非一服。復者非一人。蓋各如其命數。公侯伯之士一命。子男之士不命。故此經復者一人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皋某復三降衣于前。

鄭注。北面招求諸幽之義也。皋長聲也。某死者之名也。復反也。降衣下之也。喪大記曰。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

釋曰。檀弓曰。復盡愛之道也。有禱祠之心焉。望反諸幽。求諸鬼神之道也。北面求諸陰之義也。士禮復于寢而已。檀弓曰。君復于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周禮。大喪。夏采以冕服復于大祖。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祭僕復于小廬。隸僕復于小寢大寢。

受用筐升自阼階以衣尸

鄭注。受者受之于庭也。復者其一人招。則受衣亦一人也。人君則司服受之。衣尸者覆之。若得魂反之。釋曰。此衣浴而去之。不用襲斂。故喪大記曰。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又曰。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林麓。則狄人設階。小臣復。復者朝服皆升自東榮中屋。履危。北面三號。卷衣投于前。司服受之。降自西北

榮

復者降自後西榮。

鄭注。不由前降。不以虛反也。降因徹西北扉。若云此室凶。不可居然也。自是行死事。釋曰。復者冀其生。復而不蘇。可以爲死事也。喪大記曰。惟哭先復。復而後行死事。徹西北扉。薪用以爨。

沐必毀屋屏明于死者無所愛惜所以趨其急也前後各有東西榮則屋有四榮

楔齒用角柵

鄭注爲將含恐其口閉急也

釋曰周禮玉府大喪共角枕角柵

綴足用燕几

鄭注綴猶拘也爲將屢案屢今注疏本訛作履恐其辟戾也今文綴爲對

釋曰燕几燕寢所用以安體者喪大記曰小臣楔用角柵綴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檀弓曰殷道毀竈以綴足

奠脯醯醴酒升自阼階奠于戶東

鄭注鬼神無象設奠以馮依之

釋曰是謂始死之奠自始死至葬之祭曰奠不立戶奠置之而已

帷堂

鄭注事小訖也

釋曰帷之者鬼神尚幽闇檀弓曰復楔齒綴足飯設飾帷堂竝作父兄命赴者曾子曰戶未設飾故帷堂小斂而徹帷仲梁子曰夫婦方亂故帷堂小斂而徹帷

乃赴于君。主人西階東南面命赴者拜送。

鄭注。赴告也。臣君之股肱耳目。死當有恩。

有賓則拜之。

鄭注。賓僚友羣士也。其位猶朝夕哭矣。

釋曰。因出命赴者而拜賓也。始死惟君命出。朝夕哭。賓位在庭。直東序及門。東門西入。坐于牀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婦人俠牀東面。

鄭注。衆主人庶昆弟也。婦人謂妻妾子姓也。亦適妻在前。

親者在室。

鄭注。謂大功以上父兄姑姊妹子姓在此者。

衆婦人戶外北面。衆兄弟堂下北面。

鄭注。衆婦人衆兄弟小功以下。

釋曰。喪大記曰。既正尸。子坐于東方。卿大夫父兄子姓立于東方。有司庶士哭于堂下。北面。夫人坐于西方。內命婦姑姊妹子姓立于西方。外命婦率外宗哭于堂上。北面。大夫之喪。主人坐于東方。主婦坐于西方。其有命夫命婦則坐。無則皆立。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于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于西方。哭尸于室者。主人二手承衾而哭。下記。室中惟主人主婦坐。兄弟有命夫命婦在焉。亦坐。大記據

不命之士下記據命士故與大夫禮同。

君使人弔。弔帷。主人迎于寢門外。見賓不哭。先入門右北面。

鄭注。使人士也。禮使人必以其爵。使者至。使人入將命。乃出迎之。寢門內門也。弔帷。屢之事畢。則下之。釋曰。不迎于外門外。降于君至也。

弔者入升。自西階東面。主人進中庭。弔者致命。

鄭注。主人不升。賤也。致命曰。君聞子之喪。使某如何。不淑。

主人哭拜稽頰成踊。

鄭注。稽頰頭觸地成踊三者三

釋曰。稽頰拜稽首而觸地無容也。踊跳躍也。成踊每踊三跳。三踊而九跳。成一節也。檀弓曰。拜稽頰哀戚之至隱也。稽頰隱之甚也。辟踊哀之至也。有算爲之節文也。喪服小記曰。爲父母長子稽頰。大夫弔之。雖總必稽頰者。

賓出。主人拜送于外門外。君使人襚。弔帷。主人如初。襚者左執領。右執要。入升致命。

鄭注。襚之言遺也。衣被曰襚。致命曰。君使某襚。

主人拜如初。襚者入衣尸出。主人拜送如初。惟君命出。升降自西階。遂拜賓。有大夫。則特拜之。卽位于西階下。東面不踊。大夫雖不辭。入也。

鄭注惟君命出以明大夫以下時來弔襚不出也始喪之日哀戚甚在室故不出拜賓也大夫則特拜別于士旅拜也卽位西階下未忍在主人位也不踊但哭拜而已不辭而主人升入明本不爲賓出不成禮也

釋曰因事曰遂因君出而拜賓非爲賓出也旣小斂主人位階下不辭不致弔辭也喪大記曰君之喪未小斂爲寄公國賓出大夫之喪未小斂爲君命出土之喪于大夫不當斂則出凡主人之出也徒跣披衽拊心降自西階君拜寄公國賓于位大夫于君命迎于寢門外使者升堂致命主人拜于下士于大夫親弔則與之哭不逆于門外夫人爲寄公夫人出命婦爲夫人之命出土妻不當斂則爲命婦出親者襚不將命以卽陳

鄭注大功以上有同財之義也不將命不使人將之致于主人也卽陳陳在房中

釋曰少儀曰親者兄弟不襚進

庶兄弟襚使人以將命于室主人拜于位委衣于戶東牀上

鄭注庶兄弟卽衆兄弟也變衆言庶容同姓耳將命曰某使某襚拜于位室中位也

釋曰庶者疏遠之稱同姓謂絕服者君襚尊故以衣戶庶襚委于牀而已下經曰西面委衣如于室禮則委衣西面

朋友襚親以進主人拜委衣如初退哭不踊

鄭注親以進親之恩也退下堂反賓位也主人徒哭不踊別于君襚也

徹衣者執衣如襚以適房

鄭注凡于襚者出有司徹衣

釋曰如襚亦右執要左執領房以卽陳

爲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經末長終幅廣三寸書銘于末曰某氏某之柩

鄭注銘明旌也雜帛爲物大夫士之所建也以死者爲不可別故以其旗識識之愛之斯錄之矣亡無也無旌案旌今注疏本訛作旗不命之士也半幅一尺終幅二尺在棺爲柩今文銘皆爲名末爲旆也書銘曰雜帛者以絳帛爲旗繻白緣之按司常大夫同建物而杠之長短則異經赤也喪服小記曰復與書銘自天子達于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稱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司常大喪共銘旌

竹杠長三尺置于宇西階上案敖繼公云宇檣也不宜與西階上連文字字蓋因于字而衍也周官小祝

職鄭司農注引此無字

鄭注杠銘檣也字桮也

釋曰屋之邊垂謂之宇宇西階上者宇之下西階之上也宇卽檣也釋宮曰檣謂之櫺郭曰屋柂柂與柂以承檐之材言之西階上當宇則堂廉迫近雷矣是以鄉飲酒記言階間縮雷

甸人掘坎于階閒少西爲塋于西牆下東鄉

鄭注甸人有司主田野者望塊竈西牆中庭之西今文鄉爲面  
釋曰中庭庭南北之中也

新盆槃瓶廢敦重鬲皆灌造于西階下

鄭注新此瓦器五種者重死事益以盛水槃承湢灌瓶以汲水也廢敦敦無足者所以盛米也重鬲鬲將縣于重者也灌滌溉也造至也猶饌也以造言之喪事遠

釋曰凡物無足者曰廢士虞禮有廢爵足爵敦之有足者直名敦下經敦啟會面足是也

陳襲事于房中西領南上不縝

鄭注襲事謂衣服也縝讀爲綯綯屈也案今注疏本脫一綯字襲事少上陳而下不屈江沔之間謂縑收繩索爲綯古文縝皆爲精

明衣裳用布

鄭注所以親身爲圭潔也

釋曰論語曰齋必有明衣布親如字或清刃反

簪笄用桑長四寸緩中

鄭注桑之爲言喪也用爲笄取其名也長四寸不冠故也緩笄之中央以安髮  
釋曰簪卽髻也男子冠而婦人笄下記云母之喪簪無笄則知男子亦不冠此笄四寸者安髮之笄耳

緩中謂狹其中央也。家語曰：孔子之喪，襲而冠。家語出于王肅，與禮異。

布巾環幅不鑿。

鄭注：環幅廣袤等也。不鑿者，士之子親含，反其巾而已。大夫以上賓爲之含，當口鑿之，嫌有惡。古文環作還。

釋曰：此巾含時設之覆面。雜記曰：鑿巾以含。公羊賈爲之也。

掩練帛廣終幅長五尺，折其末。

鄭注：掩裏首也。析其末爲將結于頤下，又還結于項中。

瑱用白纊。

鄭注：瑱充耳纊新綿。

幘目用緇方尺二寸，經裏著組繫。

鄭注：幘目覆面者也。幘讀若詩云案云今注疏本作曰：葛藟縗之之縗，經赤也。著充之以繫也。組繫爲可結也。古文幘爲涓。案今注疏本脫此五字。

握手用玄纊裏長尺二寸，廣五寸。牢中旁寸著組繫。

鄭注：牢讀爲樓。樓謂削約握之中央以安手也。今文牢爲緩，旁爲方。

決用正王棘。若擇棘組繫纊極二

鄭注決猶闔也。挾弓以橫執弦。詩云：決拾既佽。正善也。王棘與擇棘。善理堅刃者。皆可以爲決極。猶放弦也。以沓指放弦。令不挈指也。生者以朱韋爲之。而三死用纁。又二明不用也。古文王爲玉。案玉今注疏本訛作三。今文擇爲澤。世俗謂王棘耗鼠。

冒縉質長與手齊經殺掩足

鄭注冒韜戶者制如直囊。上曰質。下曰殺。質正也。其用之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齊手。上玄下纁。象天地也。喪大記曰：君錦冒黼殺。綴旁七大夫。玄冒黻殺。綴旁五士。縉冒經殺。綴旁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釋曰：冒者總名。對殺言之。則亦爲在上之稱。其制爲兩囊。一旁不縫。韜戶已乃綴之。自明衣至冒皆喪文。蓋誤也。從監杭本。綴旁五士。縉冒經殺。綴旁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

爵弁服純衣

鄭注謂生時爵弁之服也。案今注疏本作爵弁所衣之服也。據疏內舉注文亦無所衣二字。純衣者纁裳。古者以冠名服。死者不冠。

皮弁服

鄭注皮弁所衣之服也。其服白布衣素裳也。

祿衣

鄭注黑衣裳赤緣之謂之祿案原本作赤緣謂之祿據釋文云緣之則緣下當有之字今注疏本作赤緣之謂祿刪去下之字亦非也注意謂黑衣裳以赤緣之謂之祿耳祿之言緣也所以表袍者也喪大記曰衣必有裳袍必有表不禪謂之一稱古文祿爲緣

釋曰此玄端也玄端有三裳喪禮略用玄裳而已變名祿衣者以其連裳爲之與婦人赤緣之祿衣同連衣裳者用之以表袍袍連衣裳故也雜記曰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祿衣爲一纊爲繭縕爲袍衣有著之異名耳

緇帶

鄭注黑縕之帶

韞韘

鄭注一命縕韘

釋曰韞赤色也韜蔽膝也合韋爲之祭服謂之韘他服謂之韞士名韞韘一命者名縕韘不得直名韘襲三服共一帶一韞韘

竹笏

鄭注笏所以書思對命者玉藻曰笏天子以璆玉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以竹本象可也又曰

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殼六分而去一。又曰。天子搢珽。方正于天下也。諸侯茶前詔後直讓于天子也。大夫前詔後詔。無所不讓。今文笏作忽。

夏葛屨。冬白屨。皆纁緝純。案緝下各本衍綉字。據釋文。緝純中無綉字。又周禮屨人注引此文。皆纁緝純疏云。葛屨皮屨皆有纁也。緝純純用緝可證。漢及唐初之本皆無綉字。後人因注引士冠禮。緝綉纁純訛入經耳。今刪正。組綦繫于踵。

鄭注。冬皮屨。變言白者。明夏時用葛。葛亦白。此皮弁之屨。士冠禮曰。素積白屨。以魁柂之。緝綉纁純。純博寸。綦屨係也。所以拘止屨也。綦讀如馬絆綦之綦。

釋曰。踵足跟也。士冠禮曰。屨夏用葛。冬皮屨可也。又曰。素積白屨。緝綉纁純。素積皮弁之服也。屨用皮弁。帶用玄端。韁韁用爵弁。參相備。自爵弁服至屨。皆主者常服。其陳之。以貴賤爲次。庶襚繼陳。不用。

鄭注。庶衆也。不用。不用襲也。多陳之爲榮。少納之爲貴。釋曰。庶襚至小斂。則用之。

貝三實于筭。

鄭注。貝水物。古者以爲貨。江水出焉。筭竹器名。稻米一豆。實于筭。

鄭注豆四升

釋曰春秋傳曰四升爲豆。

沐巾一浴巾二皆用紺于筭。

鄭注巾所以拭汚垢案汚今注疏本訛作汙浴巾二者上體下體異也紺麤葛櫛于筭。

鄭注簾草笱案草今注疏本訛作簾

釋曰櫛梳也。

浴衣于篋

鄭注浴衣已浴所衣之衣以布爲之其制如今通裁。

釋曰浴衣無縠布單衣以晞身者巾櫛衣既沐浴棄之故饌次貝米口實之下。

皆饌于西序下南上

鄭注皆者皆貝以下案貝原本訛作具從今注疏本東西牆謂之序中以南謂之堂。

釋曰堂半以北近房與戶多繼房戶言之半以南無所繫屬者則謂之堂下文漸米于堂是也。

管人汲不說繕屈之

鄭注管人有司主館舍者不說繕將以就祝濯米屈檠也。

釋曰聘禮記曰管人爲客三日具沐五日具浴繡綆也易曰訖至亦未繡井

祝漸米于堂南面用盆

鄭注祝夏祝也漸次也

管人盡階不升堂受潘煮于筐用重鬲

鄭注盡階三等之上喪大記曰管人受沐乃煮之甸人取所徹席之西北匪薪用爨之案今注疏本脫

用字

釋曰說文曰潘漸米汁也用之以沐故又曰沐

祝盛米于敦奠于貝北

鄭注復于筐處案此下今注疏本有也字

釋曰米未漸盛于筐已漸盛于敦還于筐處置之

士有冰用夷槃可也

鄭注謂夏月而君加賜冰也夷槃承尸之槃喪大記曰君設大槃造冰焉大夫設夷槃造冰焉士併瓦槃無冰設牀櫈第有枕

釋曰設冰于牀下以寒尸也春秋傳曰命夫命婦喪沐用冰士加賜則有冰其無冰者併瓦槃以盛水耳周禮凌人大喪共夷槃冰諸侯曰大槃辟天子大夫士曰夷槃卑不嫌

鄭注外御小臣侍從者沐管人所煮潘也。

主人皆出戶外北面。

鄭注象平生沐浴裸裎子孫不在旁主人出而禮裸。  
釋曰禮第去席而露其寶蓋水便也。

乃沐櫛揩用巾。

鄭注揩晞也清也古文揩皆作振。

釋曰沐沐髮也揩拭也。

浴用巾揩用浴衣。

鄭注用巾用拭之也喪大記曰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杓。  
釋曰盛浴餘水之槃于尸牀下置之杓酌水器。

澆灌棄于坎。

鄭注沐浴餘潘水巾櫛浴衣亦并棄之古文澆作濬荆汚之間語。  
蚤揃如他日。

鄭注蚤讀爲爪斷爪揃鬚也人君則小臣爲之他日平生時。

釋曰喪大記曰管人汲授御者御者差沐于堂上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梁甸人爲塈于西牆下陶人出重鬲管人受沐乃煮之甸人取所徹席之西北扉薪用爨之管人授御者沐乃沐沐用瓦盤挹用巾如他日小臣爪手翦須澆灌棄于坎又曰管人汲不說繙屈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小臣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杓浴用絲巾挹用浴衣如他日小臣爪足浴餘水棄于坎周禮大喪大祝以肆鬯溯尸小祝贊溯鬯人設斗共其釁鬯鬱人共其肆器喪大記云土沐梁者蓋天子之士也浴用絲巾蓋亦君大夫禮玉藻云浴用二巾上繩下絡亦與此士禮異也潘已煮故曰澆已沐故曰澆澆灌棄于坎則浴餘水與所用器服當亦并棄之

簪用組乃笄設明衣裳

鄭注用組組束髮也古文簪皆爲括

主人入卽位

鄭注已設明衣可以入也

商祝襲祭服祿衣次

鄭注商祝祝習商禮者商人教之以敬于接神宜襲布衣牀上祭服爵弁服皮弁服皆從君助祭之服大蜡有皮弁素服而祭送終之禮也案原本脫也字從今注疏本襲衣于牀牀次含牀之東衽如初也喪大記曰含一牀襲一牀遷尸于堂又一牀

鄭注俱入戶西鄉也。今文宰不言執。

釋曰。面前也不言設盥。喪事邊也。周禮大宰大喪贊含玉。商祝執巾從入。當牖北面。值戶南也。設巾覆面爲飯之遺落米也。如商祝之事位。則戶南首明矣。

鄭注當牖北面。值戶南也。設巾覆面爲飯之遺落米也。如商祝之事位。則戶南首明矣。釋曰。戶南首未葬。不忍異于生也。樂記曰。商祝辯乎喪禮。故後主人。

主人由足西牀上坐東面。

鄭注不敢從首前也。祝受貝米奠之。口實不由足也。

釋曰。商祝不言由足西。則自戶首往來。

祝又受米。奠于貝北。宰從立于牀西。在右。

鄭注米在貝北。便扱者也。宰立牀西。在主人之右。當佐飯事。

釋曰。祝奠貝乃奠米。則米奠貝南爲便。而奠于貝北者。欲其北近主人也。

主人左扱米。實于右。三實一貝。左中亦如之。又實米惟盈。

鄭注于右。戶口之右。案周禮大宰職疏內引此注有左右籩及中央象齒堅九字。惟盈取滿而已。釋曰。檀弓曰。飯用米貝。弗忍虛也。不以食道用美焉爾。雜記曰。天子飯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

主人襲反位。

鄭注。襲復衣也。位在戶東。

商祝掩瑱設幙目乃屨綦結于跗連絢。

鄭注。掩者先結頤下既瑱幙目乃還結項也。跗足上也。絢屨飾如刀衣鼻在屨頭上以餘組連之止足坼也。

釋曰。綦繫于踵以兩端向前結于足背餘組穿兩絢連之。

乃襲三稱。

鄭注。遷尸于襲上而衣之。凡衣死者左衽不紐。襲不言設牀。又不言遷尸于襲上以其俱當牖案俱今注疏本訛作居無大異。

釋曰。三稱祭服祿衣也。

明衣不在算。

鄭注。算數也不數明衣。案不下各本衍在字張淳儀禮識誤云釋文不數中無在字從釋文禪衣不成稱也。

設韜帶。搘笏。

鄭注。韜帶。韜韜緇帶不言韜緇者省文亦欲見韜自有帶韜帶用革搘捷也捷于帶之右旁古文韜爲

合也

釋曰雜記曰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纏袴爲一素端一皮弁一爵弁一玄冕一曾子曰不襲婦服譏其襲纏袴也又曰公襲卷衣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纏裳一爵弁二玄冕一襢衣一朱綠帶申加大帶重加大帶于上朱綠帶者襲衣之帶也申加大帶重加于革帶也革帶以繫鞶繫佩襲有韁韁則亦有革帶士襲三稱子羔襲五稱公襲九稱諸侯其七天子其十二與設決麗于擊自飯持之設握乃連擊

鄭注麗施也擊手後節中也飯大璧指本也決以韋爲藉案爲下各本衍之字張淳儀禮識誤云釋文爲藉中無之字從釋文有彊彊內端爲紐外端有橫帶設之以紐擐大璧本也因沓其彊以橫帶貫紐結于璧之表也案璧今注疏本訛作擊設握者以綦繫鉤中指由手表與決帶之餘連結之此謂右手也古文麗亦爲連擊作撓

釋曰橫帶卽組繫也

設冒橐之幘用衾

鄭注橐韜盛物者取事名焉衾者始死時斂衾今文橐爲橐

釋曰雜記曰冒者何也所以掩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以襲而後設冒也

巾柅鬢蚤埋于坎

鄭注坎至此築之也。將襲辟奠既則反之。

釋曰：髽所櫛之亂髮，蓋所斷之爪。喪大記曰：君大夫髽爪實于綠中。士埋之下記云：小斂辟奠不出室。此始死之奠。襲後因名襲奠。

# 儀禮集釋卷二十一

## 士喪禮

重木刊鑿之。甸人置重于中庭。參分庭一在南。

鄭注木也。縣物焉。曰重刊斲治鑿之爲縣簪孔也。士重木長三尺。

釋曰重者相重累也。豎者三尺。橫者宜半之。土三尺則重其約銘旌之杠與。

夏祝鬻餘飯用二鬲于西牆下。

鄭注夏祝習夏禮者也。夏人教以忠其子養宜鬻餘飯以飯戶餘米爲鬻也。重主道也。士二鬲則大夫四諸侯六天子八與簋同差。

釋曰凡奠皆夏祝爲之。饋食禮特牲二敦少牢四敦此二鬲與特牲數同。人所嗜者飲食始死未作主故以飲食依之。

幕用疏布案幕今注疏本訛作幕久之繫用矜縣于重。幕用葦席北面左衽帶用矜賀之結于後。

鄭注久讀爲灸謂以蓋塞鬲口也。矜竹簾也。以席覆重辟屈而反兩端交于後。左衽西端在上賀加也。

今文幕皆作密案今文注疏本作古文

釋曰北面以南爲後。以葦席覆重乃以簾束加之。

祝取銘置于重。

鄭注祝習周禮者也。

釋曰重主道故置銘于重。荀子曰喪禮者以生者飾死者也。大象其生以送其死也。始卒沐浴齋體飯含象生執也不沐則濡櫛三律而止不浴則濡巾三式而止充耳而設瑱飯以生稻琀以槁骨反生術矣。說襲衣襲三稱搢紳而無鉤帶矣。設掩面儇目簪而不笄矣。書其名置于其重則名不見而柩獨明矣。

厥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縉綾橫三縮一廣終幅析其末。

鄭注縉屈也。綾所以收束衣服爲堅急者也。以布爲之縮從也。橫者三幅從者一幅析其末者令可結也。喪大記曰綾一幅爲三。

釋曰謂析其末爲三也。喪大記又曰大斂布綾縮者三則一幅通皆三析之矣。小斂之綾析其末以爲堅之強也。大斂之綾皆三析之以爲堅之急也。凡陳衣斂時在外者先陳之布衣亦然。綿衾賴裏無綻。

鄭注綏被識也。斂衣或倒被無別于前後可也。案今注疏本脫可字。凡衾制同皆五幅也。釋曰被生時有綻以組類爲之。以識被之前後。喪大記云給五幅無綻衾亦給類。故其制同內則曰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脩惟綾給衾冒死而後制。

祭服次。

鄭注爵弁服皮弁服。

釋曰小斂祭服在中而次絞衾先陳祭服尊也與陳襲衣之序同。

散衣次。

鄭注祿衣以下袍襴之屬。

凡十有九稱。

鄭注祭服與散衣。

陳衣繼之。

鄭注庶襚。

不必盡用。

鄭注取稱而已不務多。

釋曰喪大記曰小斂布絞縮者一橫者三君錦衾大夫縗衾士緇衾皆一衣十有九稱君陳衣于序東大夫士陳衣于房中皆西領北上絞綯不在列不在列者不成稱不連數也西領北上蓋亦天子之士又曰凡陳衣者實之篋凡陳衣不詘。

饌于東堂下脯醢醴酒幕奠用功布實于筭在饌東。

鄭注功布鍛濯灰治之布也。凡在東西堂下者南齊坫。古文奠爲尊。

釋曰鬲幕用疏布布之不灰治者也。下記曰設榼于東堂下南順齊于坫饌于其上東堂下在堂之東。堂隅曰坫。

設盆盥于饌東有巾。

鄭注爲奠設盥也。喪事略故無洗也。

釋曰凡設洗篚者不言巾巾在篚可知也。喪禮無洗篚故見其巾饌食禮尸盥亦然。

苴經大鬲下本在左要經小焉散帶垂長三尺牡麻經右本在上亦散帶垂皆饌于東方。

鄭注苴經斬衰之經也。苴麻者其貌苴以爲經服重者尚麤惡經之言實也。鬲搢也中人之手搢圍九寸經帶之差自此出焉。下本在左重服統于內而本陽也要經小焉五分去一牡麻經者齊衰以下之經也。牡麻經者其貌易服輕者宜差好也。右本在上輕服本于陰而統于外散帶之垂者男子之道文多變也。饌于東方東坫之南苴經爲上。

釋曰帶卽要經也。雜記曰大功以上散帶散帶者小斂後垂其帶至成服而絞之。婦人則初而絞之。與小功總之男子同饌于東方不繼前饌而言則非東堂下矣。下牀第夷衾饌于西坫南則東方之饌亦然。

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在房。

鄭注婦人亦有苴經但言帶者記其異此齊衰婦人斬衰婦人亦苴經也案亦字下今注疏本衍有字釋曰經本不散帶也與男子異故著之

牀第夷衾饌于西坫南

鄭注第簣也夷衾覆戶之衾喪大記曰自小斂以往用夷衾夷衾質縠之裁猶冒也

釋曰用夷衾者大斂之衾當陳

西方盥如東方

鄭注爲舉者設盥也如東方者亦用盆布巾饌于西堂下

陳一鼎于寢門外當東塾少南西面其實特豚四鬢去蹄兩脅脊肺設局翫翫西末素俎在鼎西西順覆七東柄

鄭注鬚解也四解之殊肩髀而已喪事略去蹄去其甲爲不潔清也脅也素俎喪尚質旣饌將小斂則辟襲奠今文鬚爲剔脅爲迫古文肅爲密

釋曰孔叢曰冢子曰豚殊左右肩髀爲四并兩脅與脊而七體是謂豚解肅以茅爲之其本在東凡物無飾曰素檀弓曰奠用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

士盥二人以竝東面立于西階下

鄭注立俟舉尸也今文竝爲併

布席于戶內下莞上簟。

鄭注有司布斂席也。

釋曰不牀者斂衣多布之于地喪大記曰小斂于戶內大斂于阼君以簟席大夫以蒲席士以葦席簟細席也。

商祝布絞衾散衣祭服祭服不倒案倒唐石經作到美者在中。

鄭注斂者趨方或俱倒衣裳祭服尊不倒之也美善也善衣後布于斂則在中也既後布祭服而又言善者在中明每服非一稱也。

釋曰喪大記曰小斂之衣祭服不倒君無襚大夫士畢主人之祭服親戚之衣受之不以卽陳小斂君大夫士皆用複衣複衾。

士舉遷尸反位。

鄭注遷尸于服上。

釋曰扶君卜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君薨以足舉周禮射人大喪與僕人遷尸喪大記曰凡斂者袒遷尸者襲君之喪大胥是斂衆胥佐之大夫之喪大胥侍之衆胥是斂士之喪胥爲侍士是斂小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結絞不紐斂者旣斂必哭設牀第于兩楹之間衽如初有枕設牀第于兩楹之間衽如初有枕

鄭注。衽寢臥之席也。亦下莞上簟。

卒斂。微帷。

鄭注。戶已飾。

釋曰。喪大記曰。鋪絞紵。踊鋪衾。踊鋪衣。踊遷戶。踊斂衣。踊斂衾。踊斂絞紵。踊檀弓曰。周人大事斂用日出周禮。王崩小宗伯及執事涖大斂小斂。帥異族而佐大祝贊斂。

主人西面馮戶。踊無算。主婦東面馮。亦如之。

鄭注。馮服膺之。

釋曰。踊無算爲動戶也。問喪曰。在牀曰戶。在棺曰柩。動戶舉柩。辟踊無數。馮音憑。後同。

主人髻髮袒。衆主人免于房。

鄭注。始死將斬衰者雞斯。將齊衰者素冠。今至小斂變。又將初變服也。案變原本及今注疏本皆訛作喪。張淳儀禮識誤云。監本喪作變。從監本。髻髮者去笄纏而紵。衆主人免者齊衰將袒。以免代冠。冠服之尤尊。不以袒也。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爲如冠狀廣一寸。喪服小記曰。斬衰髻髮以麻。免而以布。此用麻布爲之狀。如今著膠頭矣。案原本及今注疏本著上有之字。張淳儀禮識誤云。釋文今著中無之字。從釋文。自項中而前交于額上。卻繞紵也。于房于室。釋髻髮宜于隱者。今文免皆作綻。古文髻作括。釋曰。檀弓曰。袒括髮變也。去飾去美也。袒括髮去飾之甚也。有所袒。有所襲。哀之節也。凡袒必免。古者

冠加于武。有罪免冠。而武獨存喪服之免。以布象而爲之。以其與冕弁之冕音相亂。故讀如問。括髮之狀與免同。用麻爲異耳。按喪服小記及奔喪爲父母皆括髮。則此云衆主人免者。謂將齊衰者也。下記云。既謁戶。主人袒髻髮。絞帶。衆主人布帶。布帶者。齊衰之服。明此衆主人謂齊衰以下。

婦人髽于室。

鄭注。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纏。將齊衰者骨笄而纏。今言髽者。亦去笄纏而紿也。齊衰以上至笄。猶髽。髽之異于髽髮者。既去纏而以髮爲大紱。如今婦人露紱其象也。檀弓曰。南宮韜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髽曰。爾毋縱縱爾爾毋扈扈爾。其用麻布亦如著幘頭然。

釋曰。未成服之髽無笄。至成服有笄。猶髽不改。

士舉男女奉尸僕于堂。櫛用夷衾。男女如室位。踊無笄。

鄭注。僕之言尸也。夷衾。覆尸柩之衾也。堂謂楹間牀第上也。今文僕作夷。

釋曰。牀曰夷牀。衾曰夷衾。槃曰夷槃。尸曰僕。皆依尸而爲言。檀弓曰。叔孫武叔之母死。旣小斂。舉者出。尸出戶。袒且投其冠。括髮。子游曰。知禮。袒括髮爲奉尸。尸出戶。乃袒括髮。故子游嗤之。

主人出于足。降自西階。衆主人東卽位。婦人阼階上西面。主人拜賓。大夫特拜。士旅之卽位。踊襲經于序。

釋曰主人位在阼階下衆主人亦降自西階位繼主人而南序東堂下當東序之東經在東方取之便喪大記曰小斂主人卽位于戶內主婦東面乃斂卒斂主人馮之踊主婦亦如之主人袒說髦括髮以麻婦人髽帶麻于房中徹帷男女奉尸夷于堂降拜君拜寄公國賓大夫士拜卿大夫于位于士旁三拜夫人亦拜寄公夫人于堂上大夫內子士妻特拜命婦汜拜衆賓于堂上主人卽位襲帶經踊母之喪卽位而免乃奠弔者襲裘加武帶經與主人拾踊奔喪曰奔親喪至于家入門左升自西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卽位西鄉哭成踊襲絰于序東絞帶反位拜賓成踊送賓反位又曰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卽位西鄉哭成踊襲絰免絰于序東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免終事奔喪禮亦與在家者同惟不散帶爲母異于父者子又哭不括髮而免耳

乃奠

鄭注祝與執事爲之

釋曰曾子問曰天子諸侯之喪斬衰者奠大夫齊衰奠士則朋友奠不足則取于大功以下者不足則反之

舉者盥右執匕卻之左執俎橫攝之入阼階前西面錯錯俎北面

鄭注舉者盥出門舉鼎者右人以右手執匕左人以左手執俎因其便也攝持也西面錯錯鼎于此宜西面錯俎北面俎宜西順之

釋曰。舉鼎者兼執匕俎。喪禮略也。鼎北上。凡陳鼎于外者北面。阼階下者西面。喪禮陳鼎門外西面者。變于吉。在東方者未忍異于生。至虞反吉。乃設鼎于西階前。

右人左執匕。抽局子左手兼執之。取鼐委于鼎北。加局不坐。

鄭注。抽局取鼐加局于鼐上。皆右手。今文局爲鉉。古文子爲于。鼐爲密。

乃匕。載載兩髀于兩端。案重一載字應屬衍文。兩肩亞兩脰。亞脊肺在于中。皆覆進柢。執而俟。

鄭注。乃匕。以匕次出牲體。右人也。載受而載于俎。左人也。亞次也。凡七體皆覆爲塵。柢本也。進本者未異于生也。骨有本末。古文匕爲匕。髀爲脾。今文脰爲迫。柢皆爲眡。

釋曰。體覆之無尸。不食也。

夏祝及執事盥。執醴先酒脯醢俎從升自阼階。丈夫踊。甸人徹鼎巾待于阼階下。

鄭注。執事者諸執奠事者。巾功布也。執者不升。已不設。祝既錯醴。將受之。

釋曰。執者執巾者。

奠于戶東。執醴酒北面西上。

鄭注。執醴酒者先升尊也。立而俟後錯。要成也。

釋曰。檀弓曰。小斂之奠于游。于東方。曾子曰。于西方。斂斯席矣。小斂之奠在西方。魯禮之末失也。豆錯俎錯于豆東。立于俎北。西上。醴酒錯于豆南。祝受巾巾之。由足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

夫踊

鄭注巾之爲塵也東反其位

釋曰言豆不言鑊省文設俎者南面辟執醴酒者也巾之爲牲肉之剝露也檀弓曰喪不剝奠也與祭肉也與丈夫婦人以奠者之升降爲踊節重主道故奠者由之丈夫又踊也奠者位蓋在盈盥之東南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

鄭注厝門外也

釋曰不送于外門外降于君使

乃代哭不以官

鄭注代更也孝子始有親喪悲哀憔悴禮防其以死傷生案防今注疏本作坊使之更哭不絕聲而已人君以官尊卑士賤以親疏爲之三日之後哭無時周禮挈壺氏凡喪縣壺以代哭

釋曰喪大記曰君喪虞人出木角狄人出壺雍人出鼎司馬縣之乃官代哭大夫官代哭不縣壺士代哭不以官

有襚者則將命擯者出請入告主人待于位

鄭注喪禮略于威儀既小斂擯者乃用辭出請之辭曰孤某使某請事

擯者出告須以賓入

鄭注須亦待也。出告之辭曰：孤某須矣。

賓入中庭北面致命。主人拜稽顙。賓升自西階。出于足。西面委衣。如于室禮。降出。主人出拜送。朋友親襚。如初儀。西階東北面哭。踊三降。主人不踊。

鄭注朋友旣委衣。又還哭于西階上。不背主人。

釋曰：拜君弔襚贈踊。朋友襚不踊辟君也。

襚者以褶。則必有裳。執衣如初。徹衣者亦如之。升降自西階以東。

鄭注帛謂褶無絮。雖復與禪同。有裳乃成稱。不用表也。以東藏。以待事也。古文褶爲襲。

釋曰：如初左執領。右執要。雜記諸侯弔。含襚贈之禮曰：凡將命。卿殯將命。子拜稽顙。西面而坐。委之。舉璧與主宰。夫舉襚升自西階。西面坐取之。降自西階以東。雜記言西面坐委。則亦于殯東委之。宵爲燎于中庭。

鄭注宵夜也。燎大燭。

釋曰：古者以荆燭爲燭。其在地者曰燎。或曰庭燎。以布纏葦。以蠟灌之。

厥明滅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縝絞紵衾。二君襚祭服散衣。庶襚凡三十稱。案三十唐石經作卅。綿不在算。不必蓋用。

鄭注綿單被也。衾二者始死斂衾。今又復制也。小斂衣數。自天子達。大斂則異矣。喪大記曰：大斂布絞。

縮者三橫者三

釋曰：綏不在算，以其單也。不盡用者，守祧職所謂其遺衣服藏焉是也。喪大記曰：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布紵二衾，君大夫士一也。君陳衣于庭，百稱北領，西上大夫陳衣于序東五十稱，西領南上士陳衣于序東三十稱，西領南上絞。紵如朝服，絞一幅爲三，不辟。紵五幅無統，小斂君大夫士皆用複衣，複衾。大斂君大夫士祭服無算。君褶衣褶衾大夫士猶小斂也。士陳衣與大夫同蓋亦天子之士。

東方之饌兩瓦，其實醴酒角，解木柵，凝豆兩，其實葵菹芋，瀛醢兩籩，無膝布巾，其實栗不擇脯四胫。

鄭注此饌但言東方，則亦在東堂下也。穀白也。齊人或名全菹爲芋，縢緣也。詩云竹柵緹縢案，柵詩作

閉布巾，籩巾也。籩豆具而有巾，盛之也。特牲饋食禮有籩巾。今文瀛爲蝸，古文縢爲甸。

釋曰：細切爲齧，全物爲菹。長于四寸者亦切之。喪菹葵雖長而不切，故得芋名。下記設櫈于東堂下饌豆二，卽此東方之饌。

奠席在饌北，斂席在其東。

鄭注大斂奠而有席，彌神之。

掘肆見衽。

鄭注：肆，埋棺之坎也。掘之于西階上，衽，小要也。喪大記曰：君殯用轔，櫨至于上，畢塗屋。大夫殯以轔，櫨置于西序，塗不暨于棺。士殯見衽，塗上帷之。又曰：君蓋用漆三衽，三束。大夫蓋用漆二衽，二束。士蓋不

用漆二衽二束。

釋曰：古者棺不釘，鑿棺蓋之際，以衽連之。其形兩端大而中小，所謂小要也。每衽上以皮束之，見衽者，衽出見于平地，肄深淺之節也。君殯居棺，以輜車以木櫨其四面，至于棺上，盡塗之，如屋然。大夫廢輜，置棺西牆下，覆以棺衣，櫨其三面，櫨中狹小，裁使塗不及棺。士掘地下棺，以木覆上而塗之耳。檀弓曰：棺束縮二橫三衽，每束一天子之殯也。輶塗龍輜以樟，加斧于樟上，畢塗屋。天子之禮也。禮與君殯同。惟輜車畫輜爲龍，櫨木如樟，加斧文以覆棺爲異耳。檀弓曰：夏后氏殯于東階之上，殷人殯于兩楹之間，周人殯于西階之上。

棺入主人不哭，升棺用軸，蓋在下。

鄭注：軸、輒軸也。輒狀如牀軸，其輪輓而行。

釋曰：檀弓曰：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柂棺一梓棺二喪。大記曰：君大棺八寸，屬六寸，柂四寸。上大夫棺八寸，屬六寸。下大夫棺六寸，屬四寸。士棺六寸，被猶合也。柂棺，柂也。梓棺，屬與大棺也。上公棺四重，革棺不被。諸侯再重，無革棺。大夫一重，無柂。士不重，惟有大棺耳。

煮黍稷各二筐，有魚腊饌于西坫南。

鄭注：煮所以惑蚍蜉，令不至棺旁也。爲舉者設盆鹽于西。釋曰：周官舍人喪紀，共飯米熬穀。

陳三鼎于門外北上豚合升魚鱠鮒九腊左肺脾不升其他皆如初

鄭注合升合左右體升于鼎其他皆如初謂豚體及七俎之陳如小斂時合升四翫亦相互耳  
釋曰凡言合升者皆并牌升體解則否凡腊用全此及虞禮用左肺者喪禮略周禮喪紀斂人共其魚  
之蠶羹腊人共其脯腊

燭俟于饌東

鄭注燭燋也饌東方之饌有燭者堂雖明室猶暗火在地曰燎執之曰燭

釋曰喪大記曰君堂上二燭下二燭大夫堂上一燭下二燭士堂上一燭下一燭

祝徹盥于門外入升自阼階丈夫踊

鄭注祝徹祝與有司當徹小斂之奠者小斂設盥于饌東有巾大斂設盥于門外彌有威儀  
釋曰盥當亦于饌奠後設之

祝徹巾授執事者以待

鄭注授執巾者于戶東使先待于阼階下爲大斂奠又將巾之祝還徹醴也

釋曰周禮大祝大喪徹奠

鄭注北面立相待俱降

徹饌案放繼公云饌字誤當作奠先取醴酒北面

其餘取先設者出于足降自西階婦人踊設于序西南當西榮如設于堂。

鄭注爲求神于庭孝子不忍使其親須臾無所憑依也堂謂尸東也凡奠設于序西南者畢事而去之。釋曰畢事後奠事畢也不知神之所在故復設于庭以依之不巾不久設故也。

醴酒位如初執事豆北南面東上

鄭注如初者如其醴酒北面西上也執醴尊不爲便事變位。

釋曰下徹設大斂奠醴酒北面西上豆西面錯立于豆北南面鐘俎既錯立于執豆之西東上酒錯復位醴錯于西與此同奠時執事俎北西上今變位東上使其東適饌也。

乃適饌

鄭注東方之新饌。

帷堂

鄭注徹事畢。

# 儀禮集釋卷二十二

## 士喪禮

婦人戶西東面主人及親者升自西階出于足西面祖  
鄭注祖大斂變也不言髽免髽髮小斂以來自若矣  
釋曰至成服乃變

## 士盥位如初

鄭注亦既盥竝立西階下

## 布席如初

鄭注亦下莞上簟鋪于阼階上于櫨閒爲少南

商祝布綾紵衾衣美者在外君襚不倒

鄭注至此乃用君襚主人先自盡

釋曰襲以明衣裳親身則祭服當居外小斂衣美者在中大斂衣美者在外三相變喪大記曰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結綾不紐

## 有大夫則告

鄭注後來者則告以方斂非斂時則當降拜之。

士舉遷尸復位主人踊無算卒斂徹帷主人馮如初主婦亦如之。

釋曰喪大記曰君將大斂子弁經卽位于序端卿大夫卽位于堂廉檻西北面東上父兄堂下北面夫人命婦戶西東面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綾紵衾衣士盥于盤上士舉遷尸于斂上卒斂宰告于馮之踊夫人東面亦如之大夫之喪將大斂旣鋪綾紵衾衣君至主人迎先入門右巫止于門外君釋菜祝先入升堂君卽位于序端卿大夫卽位于堂廉檻西北面東上主人房外南面主婦戶西東面遷尸卒斂宰告主人降北面子堂下君撫之主人拜稽顙君降升主人馮之命主婦馮之士之喪將大斂君不在其餘禮猶大夫也按此禮率與喪大記禮同惟君不在而主人西面爲異爾下記云大夫升自西階階東北面東上卽喪大記卿大夫堂廉檻西祝斂之位

主人奉尸斂于棺踊如初乃蓋

鄭注棺在肆中斂尸焉所謂殯也檀弓曰殯于客位

釋曰王制曰天子七日而殯諸侯五日大夫士庶人三日大夫十三日雖同而士則通死日數之故喪大記又謂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旣殯士之喪二日而殯二日者自死之明日數也問喪曰死三日而后斂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孝子之心亦益衰矣家室之計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親戚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是故聖人爲之斷決以三日爲之禮制也

主人降拜大夫之後至者北面視肆

鄭注北面于西階東

釋曰雜記曰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襲于士既事成踊襲而後拜之絕踊止踊大夫尊斂竟雖當踊亦絕踊而拜士則卒塗主人既襲乃拜之

衆主人復位婦人東復位

鄭注阼階上下之位

設熬旁一筐案敖繼公云喪大記引此云旁各一筐則是此經脫一各字也各一黍稷也黍當在南乃塗

踊無算

鄭注以木覆棺上而塗之爲火備

卒塗祝取銘置于肆主人復位踊襲

鄭注爲銘設柏樹之肆東

釋曰小祝大喪贊設熬置銘

乃奠燭升自阼階祝執巾席從設于奥東面

鄭注執燭者先升堂照室自是不復奠于戶祝執巾與執席者從入爲安神位室中西南隅謂之奧執燭南面巾委于席右

祝反降及執事執饌。

鄭注 東方之饌。

十盥舉鼎入西面北上如初載魚左首進饌三列腊進柢。

鄭注 如初如小斂舉鼎執匕俎局鼐杓載之儀魚左首設而在南饌脊也左首進饌亦未異于生也凡未異于生者不致死也古文首爲手饌爲著。

釋曰 左首据執者言之西面設于奥于席前則右首也公食大夫禮右首進饌。祝執醴如初酒豆籩俎從升自阼階丈夫踊甸人徹鼎。

鄭注 如初祝先升。

奠由楹內入于室醴酒北面。

鄭注 亦如初。

設豆右菹菹南栗栗東脯豚當豆魚次腊特于俎北醴酒在籩南巾如初。

鄭注 右菹菹在醴南也此左右異于魚者載者統于執設者統于席醴當栗南酒當脯南既錯者出立于戶西西上祝後闔戶先由楹西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

鄭注 爲神馮依之也。

賓出婦人踊主人拜送于門外入及兄弟北面哭殯兄弟出主人拜送于門外。

鄭注小功以下至此可以歸異門大功亦存焉

衆主人出門哭止皆西面于東方闔門主人揖就次

鄭注次謂斬衰倚廬齊衰壘室也大功有帷帳小功縕麻有牀第可也

君若有賜焉則視斂既布衣君至

鄭注賜恩惠也斂大斂君視大斂皮弁服襲裘主人成服之後往則錫衰

釋曰喪大記曰君子于大夫世婦大斂焉爲之賜則小斂焉于外命婦既加蓋而君至于士既殯而往爲之賜大斂焉諸侯弔異國之臣皮弁錫衰弔士宜如之以未成服故皮弁服襲裘雜記曰公視大斂公弁商祝鋪席乃斂既布衣矣又鋪席者榮君之來爲之改始且示若事由君然

主人出迎于外門外見馬首不哭還入門右北面及衆主人祖

鄭注不哭厭于君不敢伸其私恩

巫止于廣門外祝代之小臣二人執戈先二人後

鄭注巫掌招弭以除疾病案弭今注疏本訛作彌據周禮改正小臣掌正君之法儀者案原本小臣上有周禮二字今注疏本移在下男巫上並屬衍文男巫王弔則與祝前案此下今注疏本有喪祝王弔則與巫前八字蓋疏內所引後人誤加入注耳檀弓曰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以惡之所以異于生也皆天子之禮諸侯臨臣之喪則使祝代巫執茢居前下天子也小臣君行則在前後君升則俠阼

階北面。凡宮有鬼神曰廣。

釋曰此殯宮而曰廣門外神之書顧命成王崩于翼室而曰諸侯出廣門俟是也巫祝皆接神者春秋傳曰楚康王卒楚人使魯公親襚魯人患之乃使巫以桃荔先祓殯檀弓亦云桃荔執戈惡之按此禮及喪大記皆不云桃荔桃荔其周之末造與又傳說公子圍設君衛曰二執戈者前矣則二人執戈疑亦君之常衛。

君釋采入門主人辟。

鄭注釋采者祝爲君禮門神也必禮門神者明君無故不來也禮運曰諸侯非問疾弔喪而入諸臣之家是謂君臣爲謹。

君升自阼階西鄉。

釋曰郊特牲曰君適其臣升自阼階不敢有其室也。

祝負墉南面主人中庭。

鄭注祝南面房中東鄉君牆謂之墉主人中庭進益北。

釋曰中庭庭南北之中。

君哭主人哭拜稽額成踊出。

鄭注出不敢必君之卒斂事。

君命反行事主人復位。

鄭注大斂事。

君升主人主人西楹東北面。

鄭注命主人使之升。

升公卿大夫繼主人東上乃斂。

鄭注公大國之孤四命也春秋傳曰鄭伯有嗜酒爲窟室而夜飲酒擊鐘焉朝至未已朝者曰公焉有其人曰案今注疏本脫此二十八字吾公在壑谷伯有者公子子良之孫良霄案今注疏本脫此十一

字

卒公卿大夫逆降復位主人降出。

鄭注逆降者後升者先降位如朝夕哭弔之位。

釋曰主人降出不敢久留君。

君反主人主人中庭君坐撫當心主人拜稽顙成踊出。

鄭注撫手案之凡馮戶興必踊今文無成。

釋曰撫撫尸也喪大記曰君子臣撫之子于父母馮之。

君反之復初位衆主人辟于東壁南面。

鄭注以君將降也南面則當坫之東。

釋曰初位中庭位也燕禮小臣帥在東堂下南面則此亦南面辟于坫東東堂下。

君降西鄉命主人馮尸主人升自西階由足西面馮尸不當君所踊主婦東面馮亦如之。

鄭注君必降者欲孝子盡其情。

釋曰馮尸不當君所不敢與君所撫同處也。

奉尸斂于棺乃蓋主人降出君反之入門左視塗。

鄭注肆在西階上入門左由便趨疾不敢久留君。

君升卽位衆主人復位卒塗主人出君命之反奠入門右。

鄭注亦復中庭位。

乃奠升自西階。

鄭注以君在阼。

君要節而踊主人從踊。

鄭注節謂執奠始升階及旣奠由重南東時也。

釋曰喪大記曰君弔見尸柩而后踊然則塗之後雖往不踊。

卒奠主人出哭者止。

鄭注以君將出不敢讓竊聒尊者也。

君出門廣中哭主人不哭辟君式之。

鄭注辟遂遁辟位也古者立乘式謂小俛以禮主人也曲禮曰立視五驚式視馬尾。

貳車畢乘主人哭拜送。

鄭注貳車副車也其數各視其命之等君出使異姓之士乘之在後君弔蓋乘象路案路今注疏本作輅曲禮曰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左必式。

釋曰周禮大行人上公貳車九乘侯伯七乘子男五乘按此禮君視斂亦與喪大記君視大夫斂之禮同彼主人房外南面而此西楹東北面爲異爾喪大記又曰大夫士旣殯而君往焉使人戒之主人具殷奠之禮俟于門外見馬首先入門右巫止于門外祝代之先君釋菜于門內祝先升自阼階負墉南面君卽位于阼小臣二人執戈立于前二人立于後擯者進主人拜稽顙君稱言視視而踊主人踊大夫則奠可也士則出俟于門外命之反奠乃反奠卒奠主人先俟于門外君退主人送于門外拜稽顙亦與此禮同。

襲入卽位衆主人襲拜大夫之後至者成踊

鄭注後至布衣而後來者

賓出主人拜送

鄭注自賓出以下如君不在之儀。

三日成服杖拜君命及衆賓不拜棺中之賜。

鄭注既殯之明日全三日始歎粥矣禮尊者加惠明日必往拜謝之棺中之賜不施己也曲禮曰生與來日

釋曰三日成服者除死日數之也孝經曰三日而食喪大記云三日不食者通死日數之成服除死日數生與來日也殯斂以死日數死與往日也此士禮貶于大夫大夫以上皆以來日數喪大記曰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檀弓曰天子崩三日祝先服五日官長服服謂杖也子亦三日而杖七日國中男女服七日而殯殯後乃皆成服

朝夕哭不辟子卯

鄭注既殯之後朝夕及哀至乃哭不代哭也子卯桀紂亡日凶事不辟吉事闕焉

釋曰檀弓曰子卯不樂雜記曰國禁哭則止朝夕之奠卽位自因也自因謂因其故惟止哭耳

婦人卽位于堂南上哭丈夫卽位于門外西面北上外兄弟在其南南上賓繼之北上門東北面西上門西北面東上西方東面北上主人卽位辟門

鄭注外兄弟異姓有服者也辟開也凡庶門有事則開無事則閉

釋曰婦人哭則門外亦哭矣喪大記曰祥而外無哭者則外位有哭也賓弔賓也少儀曰喪俟事不惄弔故以朝夕哭時而弔喪服小記曰無事不辟廣門哭皆于其次堂上之帷亦屢之雜記曰朝夕哭不帷無柩者不帷自敬姜哭穆伯始帷殯非古也

婦人拊心不哭

鄭注方有事止謹囂

主人拜賓旁三右還入門哭婦人踊

鄭注先西面拜乃南面拜東面拜也

釋曰每面三拜檀弓記君之喪士備入而後朝夕踊

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兄弟皆卽位如外位卿大夫在主人之南諸公門東少進他國之異爵者門西少進敵則先拜他國之賓凡異爵者拜諸其位

鄭注賓皆卽此位乃哭盡哀止主人乃右還拜之如外位矣兄弟齊衰大功者主人哭則哭小功緦麻亦卽位乃哭上言賓此言卿大夫明其亦賓爾少進前于列異爵卿大夫也他國卿大夫亦前于列尊之拜諸其位就其位特拜

釋曰內位外兄弟亦在主人之南以其少退于主人故卿大夫繼主人言之敵謂其爵等也先拜他國之賓優遠客也賓非異爵者皆士也主人爲之旁三拜喪大記曰拜卿大夫于位于士旁三拜春秋傳

衛穆公卒。晉大夫自役弔焉。哭于大門之外。衛人逆之。婦人哭于門內。異此者。晉大夫未復命。不敢成弔禮。衛人于門外設喪位逆之。故婦人亦自堂移位于門內。

徹者。盥于門外。燭先入升。自阼階。丈夫踊。

鄭注。徹者。徹大斂之宿奠。

祝取醴北面。取酒立于其東。取豆籩俎。南面西上。祝先出酒。豆籩俎序從降。自西階。婦人踊。

鄭注。序次也。

設于序西南。直西榮醴酒。北面西上。豆西面錯。立于豆北。南面籩俎既錯。立于執豆之西。東上酒錯。復位。醴錯于西。遂先由主人之北適饌。

鄭注。遂先者。明祝不復位也。適饌。適新饌。將復奠。

乃奠。醴酒脯醢升。丈夫踊入。如初設不巾。

鄭注。入。入于室也。如初設者。豆先次籩。次酒。次醴也。不巾。無菹。無栗也。菹栗具則有俎。有俎乃巾之。

釋曰。初設謂大斂。奠時無俎爾。檀弓曰。朝奠日出。夕奠逮日。雜記曰。喪奠脯醢而已。

錯者出。立于戶西。西上滅燭。出祝闔戶。先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賓出。婦人踊。主人拜送。

鄭注。哭止。乃奠。奠則禮畢矣。今文無拜。

衆主人出婦人踊出門哭止皆復位

釋曰位東方西面位

闔門主人卒拜送賓揖衆主人乃就次朔月奠用特豚魚腊陳三鼎如初東方之饌亦如之

鄭注朔月月朔日也自大夫以上月半又奠如初者謂大斂時

無籩有黍稷用瓦敦有蓋當籩位

鄭注黍稷併于籩北也于是始有黍稷死者之于朔月月半猶平常之朝夕大祥之後則四時祭焉主人拜賓如朝夕哭卒徹

鄭注徹宿奠也

舉鼎入升皆如初奠之儀卒斄釋匕于鼎俎行斄者逆出甸人徹鼎其序醴酒菹醢黍稷俎

鄭注俎行者俎後執執俎者行鼎可以出其序升入之次

其設于室豆錯俎錯腊特黍稷當籩位敦敢會卻諸其南醴酒位如初

鄭注當籩位俎南黍稷東稷會蓋也今文無敦

祝與執豆者巾乃出

鄭注共爲之也

主人要節而踊皆如朝夕哭之儀月半不殷奠

鄭注殷盛也士月半不復如朔盛奠下尊者釋曰士言不者大夫以上則有之

有薦新如朔奠

鄭注薦五穀若時果物新出者

徹朔奠先取醴酒其餘取先設者敦啓會面足序出如入

鄭注啓會徹時不復蓋也面足執之令足閒鄉前也敦有足則敦之形如今酒敦

其設于外如于室

鄭注外序西南

筮宅冢人營之

鄭注宅葬居也冢人有司掌墓地兆域者營猶度也詩云經之營之

釋曰周禮大喪既有日冢人請度甫窶遂爲之尸甫窶謂始穿地祭告后土則爲之尸或曰謂成葬祭墓時荀子曰經續聽息之時則夫忠臣孝子亦知其閔已然而殯斂之具未有求也垂涕恐懼然而幸生之心未已持生之事未輟也卒矣然後作具之故雖備家必踰日然後殯三日而成服然後告遠者出矣備物者作矣故殯久不過七十日速不損五十日是何也曰遠者可以至矣百求可以得矣百事可以成矣其忠至矣其節大矣其文備矣然後月朝卜日月夕卜宅然後葬也卜宅大夫禮云月朝卜

日月夕卜宅未詳。

掘四隅外其壙掘中南其壙。

鄭注爲葬將北首故也。

釋曰壙柔土也九章曰穿地四爲壙五檀弓曰葬于北方北首既朝哭主人皆往兆南北面免經。

鄭注兆域也所營之處案所今注疏本訛作新免經者求吉不敢純凶。釋曰免經去經也。

命筮者在主人之右。

鄭注命尊者宜由右出也少儀曰贊幣自左詔辭自右。

筮者東面抽上韁兼執之南面受命。

鄭注贊藏筮之器也兼與筮執之今文無兼。

命曰哀子某爲其父某甫筮宅度茲幽宅兆基無有後艱。

鄭注某甫其字也若言山甫孔甫矣宅居也度謀也茲此也基始也言爲其父筮葬居今謀此以爲幽冥居兆域之始得無後將有艱難乎艱難謂有非常若崩壞也孝經曰卜其宅兆而安厝之古文無兆基作期。

釋曰哀子喪稱也雜記曰祭稱孝子孝孫喪案此下原本缺

筮人許諾不述命右還北面指中封而筮卦者在左

鄭注述循也既受命而申言之曰述不述者士禮略凡筮因會命筮爲述命中封中央壙也卦者識爻卦畫地者古文述皆作術

釋曰凡筮因述命以命筮士禮則否

卒筮執卦以示命筮者命筮者受視反之東面旅占卒進告于命筮者與主人占之曰從

鄭注卒筮卦者寫卦示主人乃受而執之旅衆也反與其屬共占之謂掌連山歸藏周易者從猶吉也

釋曰冠禮筮者主人受筮知此亦然

主人經哭不踊若不從筮擇如初儀

鄭注更擇地而筮之

釋曰不踊者得吉變也雜記曰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屨縕布冠不蕤占者皮弁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亦不純凶也喪服小記曰祔葬者不筮宅歸殯前北面哭不踊

鄭注易位而哭明非常  
釋曰易位易阼階下西面位

既井樟主人西面拜工左還樟反位哭不踊婦人哭于堂

鄭注既已也匠人爲樟刊治其材以井構于殯門外也反位拜位也既哭之則往施之龕中矣主人還樟亦以既朝哭矣

釋曰檀弓曰天子柏樟以端長六尺喪大記曰君松樟大夫柏樟士雜木樟其施之龕中也積疊亦上四周于棺故樟材之陳亦井構之

獻材于殯門外西面北上續主人偏視之如哭樟獻素獻成亦如之

鄭注材明器之材視之亦拜工左還形法定爲素飾治畢爲成

釋曰檀弓曰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周禮王崩大宗伯及執事視葬獻器遂哭之卜葬兆甫龕亦如之

卜日既朝哭皆復外位卜人先奠龜于西塾上南首有席楚焞置于燐在龜東

鄭注楚荆也荆焞所以鑽龜者燐炬也所以燃火者也周禮董氏掌其燐契以待卜事凡卜以明火爇燐遂歛其燐契以授卜師遂役之

族長涖卜及宗人吉服立于門西東面南上占者三人在其南北上卜人及執燐席者在塾西

鄭注族長有司掌族人親疏者也涖臨也吉服服玄端也占者三人掌玉兆瓦兆原兆者也在塾西者

南面東上

闔東扉主婦立于其內

鄭注扉門扉也。

席于闔西闔外。

鄭注爲卜者也。古文闔作槧。闔作蹙。

宗人告事具。主人北面免絰。左擁之。涖卜卽位于門東西面。

鄭注涖卜族長也。更西面當代主人命卜。

卜人抱龜燻。先奠龜。西首燻在北。

鄭注旣奠燻。又執龜以待之。

宗人受卜人龜示高。

鄭注以龜腹甲高起所當灼處示涖卜也。

涖卜受視。反之宗人還少退受命。

鄭注受涖卜命授龜宜近受命宜卻也。

命曰哀子某來日卜葬其父某甫考降無有近悔。

鄭注考登也。降下也。言卜此日葬魂神上下得無近于咎悔者乎。

釋曰。王制曰。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大夫士庶人三月。士之三月亦通死月數。故春秋傳又謂大夫三月士踰月也。曲禮曰。凡卜筮日喪事先遠日。雜記曰。祝稱卜葬。虞子孫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卜葬。

其兄弟曰伯子某春秋傳卜有令龜者澆卜其令龜者乎近附近之近許諾不述命還卽席西面坐命龜興授卜人龜負東扉

鄭注宗人不述命亦士禮略凡卜述命命龜異龜重威儀多也負東扉俟龜之兆也釋曰周禮大卜大祭祀則眡高命龜凡喪事命龜

卜人坐作龜興

鄭注作猶灼也周禮卜師凡卜事眡高揚火以作龜致其墨興起也

宗人受龜示澆卜澆卜受視反之宗人退東面乃旅占卒不釋龜告于澆卜與主人占曰某日從

鄭注不釋龜復執之也古文曰爲日

授卜人龜告于主婦主婦哭

鄭注不執龜者下主人也

告于異爵使人告于衆賓

鄭注衆賓僚友不來者也

卜人徹龜宗人告事畢主人經入哭如筮宅賓出拜送若不從卜擇如初儀



# 儀禮集釋卷二十三

## 既夕第十三

鄭目錄云士喪禮之下篇也。既已也。謂先葬二日已夕哭時與葬閒一日凡朝廣日請啓期必容焉此

諸侯之下士一廣其上士二廣則既夕哭先葬前三日大戴第五刪小戴第十四別錄名士喪禮下篇

### 第十三

#### 既夕哭

鄭注既已也謂出門哭止復外位時

釋曰謂先葬二日已夕哭時

#### 請啓期告于賓

鄭注將葬當遷柩于祖有司于是乃請啓肆之期于主人以告賓賓宜知其時也今文啓爲開  
釋曰冠禮曰夕爲期于廣門外告期于賓之家請

#### 夙興設盥于祖廣門外

鄭注祖王父也下士祖禰共廣

釋曰祭法曰適士二廣官師一廣官師中士下士也此經據一廣者曰祖廣舉尊者而言

陳鼎皆如殯。東方之饌亦如之。

鄭注。皆皆三鼎也。如殯如大斂。旣殯之奠。

僕牀饌于階閒。

鄭注。僕之言尸也。朝正柩用此牀。

二燭俟于殯門外。

鄭注。早闔以爲明也。燭用蒸。

丈夫髽散帶垂卽位如初。

鄭注。爲將啟變也。此互文以相見耳。髽婦人之變喪服小記曰。男子免而婦人髽。男子冠而婦人笄。如初朝夕哭門外位。

釋曰。小斂後。男子髽髮免。散帶垂。婦人髽。今啓殯見柩。故變同小斂也。雜記曰。非從柩與反哭。無免于髽。從柩言免。不言括髮。又旣啓之後。皆無括髮之文。則啓後雖斬衰者亦免。爲母子卽位又哭而免斬衰啓殯乃免禮之差也。

婦人不哭。主人拜賓入卽位。袒。

鄭注。此不蒙如初者。以男子入門不哭也。不哭者。將有事止謹。案此下今注疏本有也字。釋曰。朝夕哭。主人卽門外位。婦人不哭。主人拜賓。入門哭。卽位。此啓之時。主人主婦皆不哭。與朝夕哭。

異

商祝免袒執功布入升自西階盡階不升堂聲三啓三命哭

鄭注功布灰治之布也執之以接神爲有所拂汎也聲三三有聲存神也啓三三言啓告神也舊說以爲聲噫興也今文免作綱

釋曰袒必免者問喪曰冠至尊不居肉袒之體故爲之免以代之也曾子問君薨告世子亦祝聲三乃告聲

燭入

鄭注炤徹與啓肄者

祝降與夏祝交于階下取銘置于重

鄭注祝降者祝徹宿奠降也與夏祝交事相接也夏祝取銘置于重爲啓肄遷之吉事交相左凶事交相右今文銘皆作名

釋曰祝不言夏商則周祝也宿奠昨日之奠曰相右降者在東升者在西

踊無算

鄭注主人也

釋曰爲見柩

商祝拂柩用功布幬用夷衾。

鄭注拂去塵也幬覆之案今注疏本脫幬字爲其形露。

遷于祖用軸。

鄭注遷徙也徙于祖朝祖廟也檀弓曰殷朝而殯于祖周朝而遂葬蓋象平生時將出必辭尊者軸輶軸也軸狀如轉轔刻兩頭爲輶輶狀如長牀穿程前後著金而關輶焉案輶今注疏本訛作軸大夫諸侯以上有四周謂之輶天子畫之以龍。

釋曰載柩以輶輶其軸而行也轔輪也程謂輶之兩旁木如牀髀者檀弓謂三家者廢輶喪大記謂大夫葬用輶當攷。

重先奠從燭從柩從燭從主人從。

鄭注行之序也主人從者丈夫由右婦人由左以服之親疏爲先後各從其昭穆男賓在前女賓在後釋曰奠所徹宿奠也周禮天府凡吉凶之事祖廟之中沃盥執燭內豎王后之喪遷于宮中則前蹕。

升自西階。

鄭注柩也猶用子道不由阼也。

奠俟于下東面北上。

鄭注俟正柩也。

主人從升。婦人升東面。衆主人東卽位。案各本脫主字。據唐石經補。

鄭注東方之位。

釋曰。東階下西面位也。主人旣正柩。乃西面。

正柩于兩楹閒。用夷牀。

鄭注兩楹閒象鄉戶牖也。是時柩北首。

釋曰。兩楹閒堂東西之中也。戶東牖西尊者之處。其位西。柩居中而北首。象鄉之耳。檀弓曰。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其哀離其室也。故至于祖考之廟而遂行雜記。升正柩。諸侯大夫有銜枚執鐸之禮。主人柩東西面。置重如初。

鄭注如殯宮時也。

席升設于柩西。奠設如初。巾之升降自西階。

鄭注席設于柩之西。直柩之西當西階也。從奠設如初。東面也。不統于柩。神不西面也。不設柩東。東非神位也。巾之者爲禦。當風塵。

釋曰。奠設如初。如于殯宮席前東面也。殯宮設于奥。此設于柩西耳。奠統于柩。則當西面。不西面者。神位在奥。不在東也。不于廣奧者。奥廣神所在。非死者之處也。凡奠有牲肉。乃巾之。此宿奠無牲肉。以設于堂。堂多風塵。故巾之。異于在室。

主人踊無算降拜賓卽位踊襲主婦及親者由足西面。

鄭注設奠時婦人皆室戶西南面奠畢乃得東面親者西面堂上追疏者可以居房中。

釋曰奠設于柩西故婦人辟之下記曰將載祝及執事舉奠戶西南面東上知婦人辟奠時面位亦然。奠畢還東面時主人猶在柩東既降拜賓婦人乃得西面雜記曰小斂大斂啓皆辯拜。

薦車直東榮北輶

鄭注薦進也進車者象生時將行陳駕案此下今注疏本有也字今時謂之魂車輶轅也車當東榮東

陳西上于中庭

釋曰輶車前持衡者北輶者鄉內也中庭庭南北之中下記薦乘車道車橐車乘車爲首下經陳明器于乘車之西則陳車西上

質明滅燭

鄭注質正也

徹者升自阼階降自西階

鄭注徹者辟新奠不設序西南已再設爲襲

釋曰將爲遷祖奠故徹舊夕奠

乃奠如初升降自西階

鄭注爲遷祖奠也。奠升不由阼階。柩北首辟其足。

釋曰。亦柩西席前設之。

主人要節而踊。

鄭注節升降。

薦馬纓三就入門北面交轡。圉人夾牽之。

鄭注駕車之馬每車二匹纓。今馬鞅也就成也。諸侯之臣飾纓以三色而三成。此三色者蓋條絲也。其著之如罽然。天子之臣如其命數王之革路條纓。圉人養馬者在左右曰夾。既奠乃薦馬者爲其踐污廣中也。凡入門參分庭一在南。

釋曰。下經公贈馬兩則每車馬二匹也。周禮巾車玉路纓十有再就。金路纓九就。象路纓七就。革路條纓五就。鄭謂象路已上以五采罽飾之。革路以條絲飾之。此三色三就則諸侯之大夫士皆同不依命數也。凡陳于庭者皆三分庭繼堂言之者皆庭一在北繼門言之者皆一在南。此言入門而不言門左門右則當門北矣。旣奠乃薦馬便其旣出不久停廣中也。周禮圉人凡賓客喪紀牽馬而入陳。御者執策立于馬後哭成踊右還出。

鄭注主人于是乃哭踊者薦車之禮成于薦馬。

釋曰。馬以行車。薦馬則行期已至。故主人哭踊。

賓出主人送于門外有司請祖期。

鄭注亦因在外位請之當以告賓賓每事畢輒出將行而飲酒曰祖祖始也。  
釋曰呂氏云朝廣祖賓送而不拜。

曰日側。

鄭注側昧也謂將過中之時。

主人入祖乃載踊無算卒束襲。

鄭注祖爲載變也乃舉柩卻下而載之案今注疏本脫乃字束束棺于柩車賓出遂匠納車于階間謂此車。

釋曰下柩于階間載之。

降奠當前束。

鄭注下遷祖之奠也當前束猶當尸臍也亦在柩車西束有前後也。

釋白下記始死卽牀而奠當臍臍肩頭也。

商祝飾柩一池紐前經後緇齊三采無貝。

鄭注飾柩謂設牆柳也巾奠乃牆謂此也牆有布帷柳有布荒池者象宮室之承雷以竹爲之牀如小車等衣以青布一池縣于柳前士不揄絞紐所以聯帷荒前赤後黑因以爲飾左右面各有前後齊居

柳之中央若今小車蓋上繫矣以三采縕爲之上朱中白下蒼著以絮元士以上有貝  
釋曰柩飾在旁曰帷在上曰荒荒蒙也對言之則帷爲牆象宮室之牆壁荒爲柳柳之言聚諸采之所  
聚通言之則帷荒總名柳周禮縫人掌喪縫棺飾衣翫柳之材是也亦總名牆下記云巾奠乃牆檀弓  
云周人牆置翫是也齊三采以繅藉例之則宜朱白蒼以其居中若人之有齊故謂之齊

設披

鄭注披絡柳棺上貫結于戴人居旁牽之以備傾虧案今注疏本脫虧字喪大記曰士戴前纁後緇二  
披用纁今文披皆爲藩

釋曰許叔重曰從旁持曰披以戴連繫棺束于柳材又以披貫于戴結之餘披出于外使人持之若登  
高則引前適下則引後敲左則引右敲右則引左以防傾側也喪大記曰飾棺君龍帷三池振容黼荒  
火三列黼三列素錦褚加僞荒纁紐六齊五采五貝畫翫二黻翫二畫翫二皆戴圭魚躍拂池君纁戴  
六纁披六大夫畫帷二池不振容畫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褚纁紐二玄紐二齊三采三貝黻翫二畫  
翫二皆戴綏魚躍拂池大夫戴前纁後玄披亦如之士布帷布荒一池揄絞纁紐二緇紐二齊三采一  
貝畫翫二皆戴綏士戴前纁後緇二披用纁鄭謂僞當爲帷綏當爲綏大夫以上有褚以覆棺以銅爲  
魚垂于池下畫揄翟于絞繪而垂之以爲振容大夫不揄絞士則去魚士揄絞一貝與此禮異蓋亦天  
子之士

屬引

鄭注屬猶著也。引所以引柩車在軸轎曰繩。古者人引柩春秋傳曰坐引而哭之三。釋曰繩曰繩用力曰紂。人引柩所謂乘人也。雜記曰士喪有與天子同者三。其終夜燎及乘人專道而行專道謂行不辟人屬音燭引音肩又如字注引所後屬引皆同。

陳明器于乘車之西

鄭注明器藏器也。檀弓曰其曰明器神明之也。言神明者異于生器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斲琴瑟張而不平竽笙備而不和有鐘磬而無簴虁陳器于乘車之西則重北也。案重下今注疏本衍之字。釋曰薦車陳于南北之中庭重三分庭一在南明器陳于乘車之西知在重北。

折橫覆之

鄭注折猶廢也方鑿連木爲之蓋如牀而縮者三橫者五無竇空事畢加之墻上以承抗席橫陳之者爲苞笱以下繩于其北便也。覆之見善面也。

釋曰折以承抗木抗木橫三縮二折宜大于抗木故縮三橫五橫謂東西陳之折加于墻其善面下鄉于棺今覆之而以善面鄉上取觀之便也。

抗木橫三縮二

鄭注抗禦也所以禦止土者其橫與縮各足掩墻

釋曰抗木陳于折西

加抗席三

鄭注席所以禦塵

釋曰加者加于抗木上

加菌用疏布縕翦有幅亦縮二橫三

鄭注茵所以藉棺者翦淺也幅緣之亦者亦抗木也及其用之木三在上茵二在下象天三合地二人藏其中焉今文翦作淺

釋曰加者又加于抗席上也茵用麤布爲淺縕色不去邊幅縫合爲袋更以物緣固邊縫因爲飾也古之爲樟累木于棺之四旁而上下不周棺之下藉以茵其上加以折次加抗席次加抗木故今亦重累陳之後陳者先用故窆時茵先入也折不加于抗上者爲其長大故別陳之

器西南上縕

鄭注器目言之也陳明器以西行南端爲上縕屈也不容則屈而反之

茵

鄭注茵在抗木上陳器次而北也

苞二

鄭注所以裹奠羊豕之肉。

筭三黍稷麥。

鄭注筭畚種類也。其容蓋與簋同一穀也。

甕三醯醢屑幕用疏布。

鄭注甕瓦器。其容亦蓋一穀屑。薑桂之屑也。內則曰。屑桂與薑幕覆也。今文幕皆作密。鱗二醴酒幕用功布。

鄭注鱗亦瓦器也。案今注疏本脫也。字古文鱗皆作廡。

釋曰。甕鱗有幕者。溼物也。

皆木柄久之。

鄭注柄所以廢苞筭甕鱗也。久當爲灸。灸謂以蓋按塞其口。每器異柄。

釋曰。言皆塞之異柄。

用器弓矢。耒耜。兩敦。兩杆。槃。匜。匜實于槃中。南流。

鄭注此皆常用之器也。杆盛湯漿。槃。匜。盥器也。流。匜口也。今文杆爲柟。

釋曰。周禮司弓矢大喪共明弓矢。

無祭器。

鄭注士禮略也大夫已上兼用鬼器人器也

釋曰檀弓曰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士無祭器故明器實之兼用之則虛明器而實祭器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罋曾子曰既曰明器而又實之譏其與祭器皆實之有燕樂器可也

鄭注與賓客燕飲用樂之器也

釋曰周禮笙師鑄師籥師眡瞭大喪厥樂器及葬奉而藏之

役器甲冑干笮

鄭注此皆師役之器甲鎧冑兜鍪干楯筆矢箙

釋曰周禮司兵大喪厥五兵

燕器杖笠翫

鄭注燕居安體之器也笠竹籜蓋也翫扇

徹奠巾席俟于西方主人要節而踊

鄭注巾席俟于西方祖奠將用焉要節者來象升丈夫踊去象降婦人踊徹者由明器北西面既徹由重南東不設于序西南者非宿奠也宿奠必設者爲神馮依之久也

袒

鄭注爲將祖變。

商祝御柩。

鄭注亦執功布居前爲還柩車爲節。  
乃祖。

鄭注還柩鄉外爲行始。

釋曰還柩車令轅鄉外。

踊襲少南當前東。

鄭注主人也柩還則當前東南。

釋曰柩未還時亦當前東今還柩少南于故。

婦人降卽位于階間。

鄭注爲柩將去有時也位東上。

釋曰東上統于男子也不位車西辟祖奠。

祖還車不還器。

鄭注祖有行漸車亦宜鄉外也器之陳自若南上案若今注疏本作已。

祝取銘置于茵。

鄭注重不藏，故于此移銘加于茵上。

二人還重左還。

鄭注重與車馬還相反由便也。

布席乃奠如初主人要節而踊。

鄭注車已祖可以爲之奠也是之謂祖奠。

釋曰下記曰祝饌祖奠于主人之南當前輶北上巾之不言陳鼎蓋止如朝夕之奠也雜記曰君若載而後弔之則主人東面而拜門右北面而踊出待反而後奠

薦馬如初

鄭注柩動車還宜新之也。

賓出主人送有司請葬期

鄭注亦因在外位時

入復位

鄭注主人也自死至于殯自啓至于葬主人及兄弟恒在內位。釋曰未小斂位在戶東小斂後及啓後朝廣位在阼階下。

公贈玄纁束馬兩

鄭注公國君也。贈所以助主人送葬也。兩馬士制也。春秋傳曰宋景曹卒魯季康子使冉求賄之以馬。曰其可以稱旌繁乎。

釋曰士常兩馬出使若戎事則乘駟馬大夫已上常乘四馬春秋公羊傳曰賄者蓋以馬以乘馬束帛以馬者謂士不備四卽此馬兩是也書傳曰士乘飾車兩馬束帛玄三纁二贈芳鳳反車馬曰賄稱舉也。

擯者出請入告主人釋杖迎于廣門外不哭先入門右北面及衆主人袒

鄭注尊君命也衆主人自若西面

釋曰釋杖迎及衆主人亦袒皆尊君命也衆主人不出自若柩東西面喪大記曰子有王命則去杖國君之命則輯杖大夫有君命則去杖大夫之命則輯杖內子爲夫人之命去杖爲世婦之命授人杖士于君命夫人之命如大夫于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

馬入設

鄭注設于庭在重南

釋曰重北陳明器故設重南

賓奉幣由馬西當前輶北面致命

鄭注賓使者幣玄纁也輶轅縛所以屬引由馬西則亦當前輶之西于是北面致命得鄉柩與奠柩車

在階閒少前參分庭之北案參今注疏本作三輶有前後

釋曰輶言前知有後也轅縛者以木縛于轄上屬引其上而挽之也既還柩而婦人降卽位于階閒知柩車在階閒少前

主人哭拜稽顙成踊賓奠幣于棧左服出

鄭注棧謂柩車也凡士車制無漆飾左服象授人授其右也服車箱今文棧作轔

釋曰周禮巾車職曰士乘棧車柩車鄉外以東爲左于戶柩南首則東爲右也

宰由主人之北舉幣以東

鄭注柩東主人位以東藏之

釋曰宰由柩東主人位之北舉幣也時主人在門右未復位雜記諸侯贈殯之禮曰上介贈執圭將命曰寡君使某贈相者入告反命曰孤某須矣陳乘黃大輶于中庭北轔執圭將命客使自下山路西子拜稽顙坐委于殯東南隅宰舉以東

士受馬以出

鄭注此士謂胥徒之長也有勇力者受馬聘禮曰皮馬相閒可也

主人送于外門外拜襲入復位杖賓贈者將命

鄭注賓卿大夫士也

擯者出請入告出告須。

鄭注不迎告曰孤某須。

馬入設賓奉幣擯者先入賓從致命如初。

鄭注初公使者。

主人拜于位不踊。

鄭注柩車東位也既啟之後與在室同。

釋曰惟君命出及受朋友襚不踊皆與始死同。

賓奠幣如初舉幣受馬如初擯者出請。

鄭注賓出在外請之爲其復有事。

若奠。

鄭注賓致可以奠也。

釋曰致可爲奠之物。

入告出以賓入將命如初士受羊如受馬又請。

鄭注士亦謂胥徒之長又復也。

若贖。

鄭注賄之言、補也。助也。貨財曰賄。

釋曰。公羊傳曰。車馬曰賄。貨財曰賄。衣被曰祫。

入告。主人出門左西面賓東面將命。

鄭注。主人出者。賄主施于主人。

主人拜賓坐委之。宰由主人之北東面舉之反位。

鄭注。坐委之明。主人哀戚志不在受人物。反位反主人之後位。

釋曰。宰違其位而由主人之北舉幣則位在主人後。少儀曰。賄馬入廟門。賄馬與其幣大白兵車不入廣門。賄者既致命。坐委之。擯者舉之。主人無親受也。賄馬入廟門以其主于死者。

若無器則捨受之。

鄭注。謂對相授受案今注疏本脫受字不委地。

又請賓告事畢拜送入。

釋曰。雜記曰。諸侯使人弔其次。含襚賄臨皆同日而畢事者也。其次如此也。此賓賄奠賄亦相次以一人行之耳。

贈者將命。

鄭注。贈送。

擯者出請納賓如初。

鄭注如其入告出告須。

賓奠幣如初。

鄭注亦于棧左服。

若就器則坐奠于陳。

鄭注就猶善也贈無常惟覩好所有陳明器之陳。

凡將禮必請而后拜送。

鄭注雖知事畢猶請君子不必人意。

兄弟賄奠可也。

鄭注兄弟有服親者可且賄且奠許其厚也贈奠于死生兩施。

所知則賄而不奠。

鄭注所知通問相知也降于兄弟奠施于死者爲多故不奠。釋曰上經賓贈若奠若賻者亦任行其一非必並行也。

知死者贈知生者賻。

鄭注各主于所知。

書贈于方若九若七若五

鄭注方板也。書贈奠賄贈之人名與其物于板。每板若九行。若七行。若五行。

釋曰。云書贈者。舉某首也。曲禮曰。書方衰凶器。不以告。不入公門。

書遺于策

鄭注策簡也。遣猶送也。謂所當藏物。茵以下。

釋曰。策者。簡之編連者也。聘禮記曰。百名以上書于策。不及百名。書于方。遺物多。故以策書之。乃代哭如初。

鄭注棺柩有時將去。不忍絕聲也。初。謂既小斂時。

宵爲燎于門內之右。

鄭注爲哭者爲明。

釋曰。周禮閭人大喪紀。設門燎。蹕宮門廣門。

厥明陳鼎五于門外。如初。

鄭注鼎五。羊豕魚腊鮮獸各一鼎也。士禮特牲三鼎。盛葬奠加一等。用少牢也。如初。如大斂奠時。

釋曰。陳如大斂奠。鼎數則異。凡宰鼎用特性者。一鼎或三鼎。冠禮醮子。昏禮饋舅姑。喪禮小斂奠。朝禩奠。皆特豚一鼎。昏禮同牢。喪禮大斂奠。溯奠遷祖奠。祖奠用特豚。虞禮饋食禮用特豚。皆三鼎而以魚

腊配之用少牢者皆五鼎饋食禮其實羊豕魚腊膚士葬奠加鮮獸而無膚聘禮致殯衆介少牢鄭謂去膚而有腸胃惟有司徹殺于正祭用少牢而羊豕魚三鼎用大牢者公食大夫鼎七若九聘禮致殯羹鼎十若十二者牛羊豕魚腊腸胃膚加鮮魚鮮腊而九又各加陪鼎臠臚臚而十與十二郊特牲曰鼎俎奇而籩豆偶鼎有十與十二而曰奇者正鼎與陪鼎各數之

其實羊左肺

鄭注反吉祭也言左肺者體不殊骨也

脾不升

鄭注周貴肩賤髀古文髀作脾

釋曰左肺骨體相連惟去其體耳然則前後體爲二豚皆合升成牲者則升其肺者脾不升合升者并  
脾升之

腸五胃五

鄭注亦盛之也

釋曰少牢饋食禮腸三胃三

離肺

鄭注離捶也案今注疏本脫也字

豕亦如之。豚解無腸胃。

鄭注曰：如之如羊左肺脾不升離肺也。豚解解之如解豚亦前肩後肫脊脅而已。無腸胃者君子不食國腴。

釋曰：豕升左肺脾不升與羊同而豕解則異。豚解者殊左右肩、左右脾、左右脅，并脊爲七體。臂臑屬於肩。肫脗屬於髀。此惟取右肺亦屬肩肫脊脅爲四。惟去髀耳。

魚腊鮮獸皆如初。

鄭注曰：鮮新穀者士腊用兔加鮮獸而無膚者豕既豚解略之。

釋曰：鮮獸亦免。膚出于豕。豕不體解故亦無膚。周禮喪紀獸人共其生獸死獸。

東方之饌四豆脾析蟬醢葵菹臠醢。

鄭注曰：脾讀爲雞脾。肫之脾脾析百葉也。蟬蟬也。今文臠爲蜩。

釋曰：脾析蘽也。蘽菹之稱菜肉通。凡不言菹者皆蘽也。

四籩棗糗栗脯

鄭注曰：糗以豆糗粉餌。

釋曰：粉稻米黍米合蒸之以爲餌。擣熬大豆爲糗以粉之。籩人謂之糗餌。醴酒。

鄭注此東方之饌與祖奠同在主人之南當前輅北上巾之。釋曰下記云祝饌祖奠于主人之南當前輅北上巾之此葬奠與之同處。旣在北次南豆次南籩陳器。

鄭注明器也夜斂藏之案夜今注疏本訛作適。

滅燎執燭俠輅北面。

鄭注炤徹與葬奠也。

釋曰輅西炤徹輅東炤饌。

賓入者拜之。

鄭注明自啓至此主人無出禮。

釋曰拜賓于內位。

徹者入丈夫踊設于西北婦人踊。

鄭注猶阼階升時也亦旣盥乃入入由重東而主人踊猶其升也自重北西面而徹設于柩車西北亦猶序西南。

徹者東。

鄭注由柩車北東適葬奠之饌。

鼎入

鄭注舉入陳之也。陳之蓋于重東北西面北上如初。

釋曰。如小斂奠時。

乃奠豆南上精。籩醯醢南北上精。

鄭注籩醯醢南辟醴酒也。

釋曰。脾析其北。婢醯醢東葵菹葵菹南醯醢。醴酒將奠脾析南。故聚辟之而在醯醢南。聚南糗糗東栗栗北脯。

俎二以成南上不精特鮮獸。

鄭注成猶併也。不精者魚在羊東腊在豕東古文特爲俎。

釋曰。不精者不屈陳復以南爲始也。鮮獸在北無偶。

醴酒在籩西北上。

鄭注統于豆也。

奠者出主人要節而踊。

鄭注亦以往來爲節。奠由重北西既奠由重南東。

釋曰。檀弓曰。曾子弔于負夏。主人旣祖填池。推柩而反之。降婦人而后行禮。從者問諸子游曰。禮與子

游曰飯于牖下小斂于戶內大斂于阼殯于客位祖于庭葬于墓所以卽遠也故喪事有進而無退鄭氏曰填池當爲奠徹謂徹遣奠更設祖奠也禮既祖而婦人降今反柩車于載處婦人辟之升堂而又降婦人皆非禮曾子之弔蓋在此時

甸人抗重出自道道左倚之

鄭注還重不言甸人抗重言之者重旣虞將埋之言其官使守視之抗舉也出自道出從門中央也不由闌東西者重不反變于恒出入道左主人位今時有死者鑿木置食其中樹于道側由此

薦馬馬出自道車各從其馬駕于門外西面而俟南上

鄭注南上便其行也行者乘車在前道橐序從

釋曰薦馬凡三

徹者入踊如初徹巾苞牲取下體

鄭注苞者象旣饗而歸賓俎者也取下體者脰骨象行又俎實之終始也士苞三个前脰折取臂臑後脰折取骼亦得俎釋三個雜記曰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爲哀

釋曰臂臑膊下體也少牢饋食禮載俎肩臑膊骼在兩端特性禮取牲魚腊以歸尸俎釋三個此羊俎骨體有二豕俎有四各折取其臂臑與骼羊俎仍有二豕俎仍有四所釋者通六个也雜記曰遣車視牢具牢具者所苞牲體之個數也檀弓曰國君七个遣車七乘大夫五个遣車五乘自上差之則士

三個遣車三乘矣。士葬用少牢而苞二則每牲一苞也。用大牢者當苞三以個數爲尊卑之別耳。遣車呂大臨謂卽上所薦之車。士則乘車道車橐車也。先儒疑遣車載苞牲而藏于墳者。若然則車各有苞苞數亦視其個數矣。士禮二苞三个各自爲數。而曰苞視牢具非例也。呂義似長惟說校人大喪共遣車之馬及葬埋之以爲嘗薦于神懼爲人襲用故殺而埋之當致。

不以魚腊

鄭注非正牲也。

行器

鄭注目葬行明器在道之次。

茵、苞、器序從

鄭注如其陳之先後。

車從

釋曰舉茵以兼抗折抗席。舉苞以兼笞纓。器謂用器以下。

鄭注次器

徹者出踊如初。

鄭注于是廣中當行者惟柩車。

